

國立清華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8、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吳怡珊

105年11月8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85位（詳如簽名單）

105年11月15日出(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71位（詳如簽名單）

壹、校務會議代表化學系游靜惠教授：「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改為第十案，第三案至第十案依序修改為第二案至第九案」。

決議：表決門檻為多數決，通過（贊成40，反對15）。

貳、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含核備案1案、討論案10案，後有105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選舉投票，請各單位精簡報告。

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本校「2016校務年報」電子版業已編製完成，請見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

三、2016本校學術表現優異，共獲3座國家講座、4座教育部學術獎、8位傑出獎、6位獲吳大猷紀念獎及1位金鐘獎獎項。

四、跨領域雙專長學生已達百分之20，研究所英語授課已達百分之33，本校目前有超過20位雙聯博士生，其中博士生人數由英國至本校多於本校至英國。

五、與香港科大2+2雙學位計畫，本校共6個學系參與，已在簽約中。

六、105年至10月底實際募款近2.4億，另有承諾募款近2.2億。

七、106年後頂大計畫經費，教育部擬核撥今(105)年度之7至8成，意即將減少經費約1.5至1.6億，教育部將另匡列以目標為導向計劃如教學、區域發展、產業創新等。

八、合校於105年11月1日生效：

(一) 免費校園巴士已開始通行。

(二) 多項工作圈成立，以推動實務工作。

(三) 組織規程須於一年內修訂，組織規程草案可參照合校計畫書，新的組織規程預計於106年8月1日起實施。校遴聘委員會已整合，增補兩新學院之委員，兩校區新聘教師皆適用。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亦已開始運作。

(四) 獲捐款1億(一年1000萬，連續10年)指定用於教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

九、周懷樸副校長說明核定版合校計畫書。

參、確認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105 學年度 10 月 25 日第 1 次校發會紀錄，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閱。審議通過之議案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核備事項 1 案、討論事項第 2 至 7 案。(另有一報告事項：梅園改善計畫、一討論事項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由提案單位再研議)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呂忠津主席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討論意見：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校監會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向校務會議提案，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 (二) 根據校監會提供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平衡表(表三)，就本校無形資產數據，建議加入專利估算。

三、法規小組 (莊慧玲召集人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陸、選舉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 1，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選舉結果：由校務監督委員會廖建能委員負責監開票作業，順利選出當選人，待校務監督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將確認名單上網公告。

柒、核備事項：

一、案由：設立「國立清華大學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計畫書詳如附件 2。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

- (一) 應考慮與當地文化的連結及對當地的影響，課程規劃是否可就延續歷史的脈絡一併考量。
- (二) 生科院與金門有許多連結，可考慮從現有的合作中做延伸發展。
- (三) 計畫書中宜更詳細說明成立的目的、實際效益及達成目標。
- (四) 計畫的發想：
 1. 想藉助地緣的關係，一方面招攬東南亞僑生及陸生，一方面可拓展本校校友於東南亞的發展。
 2. 第三階段將開設 EMBA 專班吸引廈門及南方各地台商。
 3. 與廈門大學的合作。

- (五) 新竹地區開立的 EMBA 學生來源大多為管理階級人士，金門專班則可望招收企業主，未來亦可能增加本校學生至大陸實習機會。

決議：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13 票)。

捌、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修正內容之確認以及是否接受教育部對合校計畫所要求補助金額與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轉為師資名額之回覆決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緣於校務監督委員會接受委託查詢「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有關合校計畫書修正內容之確認以及是否接受教育部對合校計畫所要求補助金額與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轉為師資名額的回覆之決定，是否應該經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正當程序問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討論之決議辦理。
- (二) 查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6153 號函說明三「衡酌為達到兩校合併後之願景目標，有關旨揭意向書內所提經費補助需求，本部將視合併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協助下列事項：(一) 兩校合併後所需硬體建築及搬遷相關費用，本部以補助 20 億元為上限，執行期程為 105 年至 110 年，惟各項工程實際預算編列，需依工程進度覈實匡列。至於南校區二期校地所涉及之土地撥用取得費用及遷葬補償費用，請以自籌經費方式辦理。(二) 合併後擬增加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共 6 億元(以 106 年至 111 年為原則)一節，基於不影響其他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前提下，本部將依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106 以後年度)，在獲配所增之教育預算額度內匡列。(三) 有關增加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一節，將考量合併生效日後之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納入規劃。(四) 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員額不變。」
- (三) 續查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33948 號函說明二「有關合併計畫內容，請學校依下列說明進行修正後再報部核定：(一) 大學合併著重資源配置及其合併後之效益，本合併案有無必要因應合併而新建 2 棟建物，以及竹教大現有校舍如何有效運用，請本擲節及活用現有建築之原則推動合併工作。爰請學校檢討說明如何擲節及活用現有建築，並提出需本部補助經費。(二) 另本合併計畫書所列規劃期程已逾合併期限，而關於教職員工權益保障所引述之法令方案不當或已過時(例：P. 43 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後名額不宜轉為師資員額；P. 84 技工、工友、駕駛權益，係依勞動基準法相規定辦理，而非比照公務人員；P. 85『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已失效)，請修正計畫書，避免造成校內員工誤解。」
- (四) 續查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 號函說明三有關兩校合併後應辦理及注意事項(一)「經費補助部分，請貴校本擲

節原則，確依相關規定與工程進度逐年覈實匡列，並活用現有建築。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本部將依合併後之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納入核處」。

- (五) 本校於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合校案及合校計畫書，係基於前揭說明二教育部105年3月1日函文所指內容。
- (六) 本校復依前揭說明三教育部105年9月29日函文修正合校計畫書，未經校務會議確認，於105年10月5日函報教育部並獲該部105年10月14日函文核定修正後之合校計畫書以及自105年11月1日起合併。
- (七)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代表於105年10月15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將自105年11月1日起合校，未經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接受前揭說明三教育部105年9月29日函文以及前揭說明四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函文對合校計畫所要求補助金額與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轉為師資名額之回覆。。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討論：

- (一) 校務會議代表化學系游靜惠教授提出修正案案由：「若接受教育部的經費與員額的審查意見，為保障兩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依據合校計畫書主動公開徵求意見並訂合校計畫執行要點的基礎，結合工作圈法制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定期公布執行項目、進度、待改進事項與成效考評，未來若因為經費、員額、校地、法令等因素而造成執行困難則依合校計畫書執行要點修正執行時程，必要時得終止合校程序。
- (二) 修正案提付表決，不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38 票)。
- (三) 校務會議代表動機系林士傑教授提出替代案案由：「修正版計畫書與校務會議版計畫書無實質重大改變，不另作校務會議的議決。」
- (四) 替代案取代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案由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20 票)。

決議：表決：「修正版計畫書與校務會議版計畫書無實質重大改變，不另作校務會議的議決」，通過(贊成 41 票，反對 20 票)。

二、案由：105年4月12日校務會議紀錄逐字稿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業於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確認；惟有關逐字稿相關事宜下次校務會議再議，並有校務會議代表於6月7日校務會議紀錄校閱時，建議「逐字稿是否列為此會議紀錄之附件下次會議再議」。
- (二) 4月12日校務會議全程錄音檔及確認後之紀錄(文字檔)，分別於4月14日、6月7日校務會議後登載於秘書處校務會議紀錄專區公告至今。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5點之規定，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

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續依同要點第6點之規定，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是否將4月12日逐字稿紀錄寄請是日與會成員確認，列為紀錄附件，再將錄音檔移除；或將錄音檔續登載於網頁；或逕將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

(四) 本案經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依慣例，逐字稿不列為校務會議紀錄附件。105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錄音檔繼續公告於網頁至105學年度結束(106年7月31日)止。」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

- (一) 會議記錄過於簡短，無法呈現討論意見，應有逐字稿做輔助。
- (二) 校務會議不做逐字稿，錄音電子檔於會後公告於網頁，紀錄文字檔公告後，錄音電子檔將存於文書組檔案室。

決議：

- (一) 以校發會決議作為本案之案由，通過(贊成34票，反對14票)。
- (二) 表決：「依慣例，逐字稿不列為校務會議紀錄附件。105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錄音檔繼續公告於網頁至105學年度結束(106年7月31日)止。」，通過(贊成36票，反對13票)

散會動議：因時間已晚，校務會議代表動機系林士傑教授提出另召開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贊成29票，反對3票)，校務會議續會訂於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

散會：下午6時20分。

<以下為105年11月15日下午2時起校務會議續會討論事項>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更名及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符合法制格式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旨揭辦法及更名。
- (二) 本案業經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公告實施。

四、案由：有關本校「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104學年度成立)及「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105學年度成立)納入組織架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127431號函及105年9月

19日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第1050200551號簽陳辦理。

- (二) 旨揭兩學位學程業分別經本校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同意暫分置於教務處、工學院下運作，不列入組織架構，俟執行制度化後，始正式列入，合先敘明。
- (三) 惟人事室陳報105學年度組織規程時，教育部表示旨揭專班應納入組織規程之組織架構表內，教育部核定之組織架構表詳附件5。
- (四) 本案業經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及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工學院

決議：通過(贊成42票，反對0票)。

五、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先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
- (二) 經教務處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另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再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但因遇引用圖檔之授權問題，需重新置換，並提出審查。
- (三) 現行學位證書及擬變更之設計稿，如附件 6。
- (四) 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尚需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 8 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

- (一) 建議調整底色及背景圖片顏色，避免複印時，無法辨識文字及圖片。
 - (二) 建議更新 Degree 的字型，加強重要性。
 - (三) 建議修改 Titl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字型。
 - (四) 校務會議代表莊慧玲院長提出修正案：新版型更新 Degree 的字型，加強重要性。
 - (五) 修正案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2 票，反對 0 票)，
 - (六) 納入本題，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3 票，反對 0 票)，繼續討論。
 - (七)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延期討論動議：本案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議。
 - (八) 延期討論動議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1 票)。
-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校務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再議。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8、33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修正業經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為能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教育部業放寬申請教授資格條件，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二) 依上開規定，優秀人才之審查程序得由本校自訂，爰規劃放寬符合上開條件者其專門著作得免送外審，擬修正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將審定辦法所定條件增訂於第 3 點第 2 至第 4 項。

(三) 又本要點第 7 點有關短期聘任專任教師規定，經查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除有所列情事外不得續聘，爰依現行法規制度並無得短期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本點與現行法規未合，擬修正刪除之。

(四) 另經查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程序目前皆與教師聘任程序相同，又查無本校研究人員相關聘任規定，爰擬增訂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聘任程序於第 7 點。

(五) 本修正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討論：

(一)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不可與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及諾貝爾獎得主相提並論。

(二) 本校延攬國外優秀人才並不只限於有學術成就之人才，因此以國際重要學會會士為資格並無不妥，若移除，資格範圍過於狹小。

(三) 資格應訂寬鬆，廣招人才，聘任程序交由三級教評會再做嚴格審查。

(四) 校務會議代表工科系潘欽教授提出修正案：刪除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五) 修正案提付表決，不通過(贊成 13 票，反對 23 票)。

(六) 無其他修正案，本題提付表決。

決議：通過(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八、案由：本校教授升等名額限制調整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案緣有校教評會委員於會上提出本校教授升等名額限制造成許多優秀副教授無法升等，建議應予取消，爰提出討論。

(二) 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係訂定於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歷史沿革如下：

1. 67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條文：「教員升等提名須顧及全校編制與名額。」(此為目前找到最原始的版本)

2. 74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條文：教師升等提名須顧及全校編制與名額。原則上各系所各級教師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所系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小數逼近為整數)。

(2) 理由：當時訂定時並未敘明理由，惟經本室調閱民國 70 幾年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係分各職級編列員額數，意即係固定教授員額幾人、副教授員額幾人...，並非以教師總人數編列。因此本室評估此應為當時訂定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之原因之一。

3.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條文：教師升等提名須顧及全校編制與名額。原則上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

(2) 理由：當時修正時未敘明理由，本次修正僅修正小數點採計之方式。

4.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即為現行條文)：

(1) 條文：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2) 理由：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已有六年升等期限之限制，如再限制升等名額，將造成同一學年聘任教師們的升等排擠效應，因此增加後段助理教授及講師排除之規定，同時並刪除前段「教師升等提名須顧及全校編制與名額。原則上」之文字。

(三) 經瞭解其他大學目前升等名額限制規定情形如下：

校名	升等名額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助理教授及副教授皆有五分之一的限

	制。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有總數五分之一獲符合升等資格的三分之一限制，助理教授以下教師無名額限制。
國立交通大學	無名額限制
國立政治大學	無名額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名額限制
國立中央大學	無名額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	無名額限制

(四) 建議刪除「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條文，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審議通過，條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本校教授升等名額限制造成許多優秀副教授無法升等，爰予刪除。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51 票，反對 1 票)，公告實施。

九、案由：有關本校助理教授 6 年升等年限研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有關助理教授升等年限規範，前經 105 年 3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作法後，由吳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討論研議。

(二) 經人事室蒐集各校規定如附件 9-1。

(三) 本校升等年限規定

1. **組織規程第 41 條**：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2. **組織規程第 45 條第 1 項**：本大學教師因第 41 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第 1 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第 2 項)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

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

4. **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 2 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 2 年為限。

(四) 升等年限研議審議小組會議業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討論，建議得放寬升等年限之規定，並就不續聘之部分建議得逕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就相關法規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2。又研發處建議研究人員之升等年限應比照教師規定，爰併提案修正研究人員聘約第 9 點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3。另本案因係放寬升等年限之限制，爰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後條文得適用於所有在職之教師。

(五) 上開四項修正案，業 105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9-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十、案由：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校長同意權人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 2 個月前，或出缺後 7 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等，詳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承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歷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104 年 1 月 7 日、2 月 6 日、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等 5 次會議討論，撰寫報告書(如附件 A)，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方案如下，並建議於下屆新任校長之遴選、續任適用。

(二) 專案小組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以候選人不曝光俾擴大遴選機會為前提，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進，研提遴選修法方案計 4 案，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以乙、丁 2 案(乙案再酌修文字)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乙案 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1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詳如附件B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1位建議校長當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	1. 教育部函釋有疑慮。(教育部96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詳如報告書附件2說明 2.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遴委會應就2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詳如附件B	1. 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 陽明大學自98年起以此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三) 專案小組建議遴委會組成修法部分，經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1. 遴委會人數維持15人(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維持列席參與)。
2. 增訂遴委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2個月前，或出缺後7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遴委會作業要點維持由遴委會訂定。
3. 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維持原推選方式

(四) 本案相關附件如下供參酌：

1. 本校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書如附件A。
2. 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建議修正方案(含校長遴選制度乙、丁案)之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B。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C。
4.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如附件D。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

- (一) 校務會議代表統計所黃榮臣教授提出程序問題，如本案決議適用現任校長，請校長迴避。
- (二) 校長：參見本案說明(一)，本案係適用新任校長。
- (三) 校務會議代表醫環系許志樞教授提出分開動議，校務會議代表多對「校發會建議之乙、丁方案」尚有疑慮且對提出方案想更深入了解；另「組織規程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適用於下屆新任校長」可於今日作出決議，兩案應分開討論。針對分開後之第二部分，即遴選制度內容，若今日校務會議未能就校發會所提之乙、丁兩案作出決議，建議送回校發會重議。
- (四) 乙案之適法性應與教育部做進一步確認。

- (五) 校務會議代表化學系游靜惠教授、徐光成同學提議，請於下次校務會議(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以前，辦理全校、各院師生及職員工座談會說明並蒐集意見。
- (六) 校務會議代表李敏主任秘書提議各院校務會議代表將本案帶回院務、系務會議中討論並蒐集意見。

決議：

- (一) 「組織規程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適用於下屆新任校長」，無異議通過。
- (二) 參酌討論意見辦理意見蒐集，本案排入下次校務會議(106年1月3日)議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

- (一) 9 月下旬接獲同仁信函關心合校案之進展。本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信函請學校提供上級機關與本校就合校案之往返公文資料，學校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將往返公文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合校專區，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回覆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接受委託查詢「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有關合校計畫書修正內容之確認以及是否接受教育部對合校計畫所要求補助金額與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轉為師資名額的回覆之決定，是否應該經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正當程序問題。」經本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合校計畫書修正內容之確認以及是否接受教育部對合校計畫所要求補助金額與部分編制內行政人員正常離退之後轉為師資名額的回覆之決定，應該經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予以確認。
- (三) 本校與竹教大合校案自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本委員會持續接獲本校師生陳情或委託查詢之信件，考量學校未來發展性且協助本委員會釐清相關疑義，將邀請學校決策當局列席會議報告。

二、有關生物科技南館拆除案之拆除計畫，本委員會前於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邀請本校總務處及原科中心與會說明，由於是項拆除計畫攸關環境之影響與外界觀感，爰續以瞭解生物科技管拆除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續邀請學校就目前工程進度提出說明。【會議紀錄請至網頁參閱 <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ezfiles/160/1160/img/1915/195971221.pdf>】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逐字稿事宜。	秘書處	下次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
			提 10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再議。
1050607	討論事項（案由一）：訂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	法規小組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
			執行情形
			將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做進度報告。
1050607	討論事項（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	秘書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乙節，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明定學校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		本校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聘任稽核師。
1050607	討論事項（案由三）：）本校與工研院交換土地案。	總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105年8月29日工研院取得經濟部核准換地案函號經商字第10502426280號。 2、105年9月10日以清保管字第1059004728號將土地交換使用計畫書檢送教育部。 3、105年10月13日教育部以臺教秘(一)字第1050128637號函將土地交換使用計畫書轉呈行政院核定。 4、105年10月24日國產署新竹分處至本校辦理現場會勘。

四、本校校務基金105年1月至9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主計室）

- （一）本校校務基金截至105年9月底止，收入實際數3,877,249千元，支出實際數4,218,939千元，收支短絀341,690千元，較預算編列短絀數72,501千元，短絀增加269,189千元，主要係因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款中，另因實際業務需要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研究發展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詳如表1）。
- （二）資本支出部分，本校截至105年9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559,386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746,521千元比較，執行率74.93%，與全年可用預算數1,127,847千元比較，達成率49.60%，其中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累計預算分配數402,920千元，執行數165,343千元，執行率41.04%，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343,601千元，執行數394,043千元，執行率114.68%（詳如表2）。
- （三）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6項自籌收入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105年9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短絀數

為 21,684 千元。

(四) 資產負債情況：本校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資產總額 23,522,723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844,111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75,430 千元，固定資產 9,945,751 千元，無形資產 37,314 千元，遞延借項 241,671 千元，其他資產 9,178,446 千元；負債總額 13,418,379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2,562,159 千元，長期負債 391,731 千元，其他負債 9,397,090 千元，遞延貸項 1,067,399 千元；淨值 10,104,344 千元，其中基金 5,824,802 千元，公積 4,388,085 千元，累積短絀 341,690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33,147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5年9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實際數 (A)	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A-B)		備註
			金額	%	
收入	3,877,249	4,033,740	-156,491	-3.88	
學雜費收入	393,730	604,772	-211,042	-34.90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款中。
學雜費減免(-)	-11,574	-17,300	5,726	-33.10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預計於11月入帳。
建教合作收入	1,402,896	1,471,672	-68,776	-4.67	
推廣教育收入	9,416	13,058	-3,642	-27.89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減少。
權利金收入	20,161	16,387	3,774	23.03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47,871	1,047,871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646,726	611,637	35,089	5.74	
雜項業務收入	5,952	2,800	3,152	112.57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招生收入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362,071	282,843	79,228	28.01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
支出	4,218,939	4,106,241	112,698	2.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788,755	1,818,504	-29,749	-1.64	
建教合作成本	1,402,470	1,378,987	23,483	1.70	
推廣教育成本	9,359	10,080	-721	-7.1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514	99,911	51,603	51.65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8,498	318,402	30,096	9.45	
研究發展費用	241,895	182,276	59,619	32.71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服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18,147	14,650	3,497	23.87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試務甄選費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費用	258,301	283,431	-25,130	-8.87	
本期收支賸餘(短絀-)	-341,690	-72,501	-269,189	371.29	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款中，另因實際業務需要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研究發展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備註：本校截至105年9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602,959千元。

表 2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105年9月份

單位：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48,175	32,200	21,739	45.13	67.51
房屋及建築	472,675	370,720	143,604	30.38	38.74
機械及設備	442,563	241,168	282,508	63.83	117.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41	2,572	7,941	100.00	308.76
什項設備	156,493	99,861	103,594	66.20	103.74
總計	1,127,847	746,521	559,386	49.60	74.93

依總務處提供之9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213,160千元，實際執行數46,652千元，執行率22%，落後原因為(1)因承商出工數不足及工序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承商提送第32、33、34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51,200千元，實際執行數25,921千元，執行率51%，落後原因係因目前尚有5%尾款未請領，因兩廠商尚未繳納保固保證金及扣罰款分配方式未討論出結果，尚未辦理請款。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106,360千元，實際執行數53,132千元，執行率50%，落後原因為第三十期計價簽核已完成，待廠商提供發票以利撥款作業。

表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5年09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23,522,723	100.00	負債	13,418,379	57.04
流動資產	2,844,111	12.09	流動負債	2,562,159	10.89
現金	2,351,676	10.00	應付款項	181,187	0.77
應收款項	83,253	0.35	預收款項	2,380,972	10.12
預付款項	324,697	1.38	長期負債	391,731	1.67
短期貸墊款	84,485	0.36	長期債務	391,731	1.6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75,430	5.42	其他負債	9,397,090	39.95
長期投資	481,485	2.05	什項負債	9,397,090	39.95
準備金	793,945	3.38	遞延貸項	1,067,399	4.54
固定資產	9,945,751	42.28	遞延收入	1,067,399	4.54
土地	295,197	1.25	淨值	10,104,344	42.96
土地改良物	494,197	2.10	基金	5,824,802	24.76
房屋及建築	4,304,577	18.30	基金	5,824,802	24.76
機械及設備	1,774,738	7.54	公積	4,388,085	1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922	0.39	資本公積	3,969,581	16.88
什項設備	1,771,179	7.53	特別公積	418,504	1.7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13,941	5.16	累積餘絀(-)	-341,690	-1.45
無形資產	37,314	0.16	累積短絀(-)	-341,690	-1.45
無形資產	37,314	0.16	淨值其他項目	233,147	0.99
遞延借項	241,671	1.0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70,048	0.72
遞延費用	241,671	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099	0.27
其他資產	9,178,446	39.02			
什項資產	9,178,446	39.02			
合計	23,522,723	100.00	合計	23,522,723	100.00



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進度報告 1/3

● 緣由

-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

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57票，反對0票）。



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 規則進度報告 2/3

- 第1次會議：105年8月10日(三)15:30~17:30
 - 會前蒐集本校及他校(臺大、交大、成大、陽明、中央、政大、竹教大等)有關校務會議議事章則，以及會議規範等，提請小組成員研酌。(8/1寄送)
 - 會中討論議事規則架構內容，組織規程已有規範不需列入重為規範。將現有提案程序、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以及代理出席、表決額數等規範整合納入。其餘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
 - 決議請幕僚單位依小組成員討論意見，草擬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下次會議逐條討論。



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 規則進度報告 3/3

- 第2次會議：105年10月5日(三)14:30~17:15
 - 會前議事規則草案內容提請小組成員研酌。(9/20寄送)
 - 會中逐條討論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
 - 會後議事規則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再寄請小組成員校閱修正。
 - 草案提送105年10月18日校務會報討論，會報成員提供建議意見，續請法規小組研酌。
 - 將再召開法規小組會議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業務報告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2016 校務年報」電子版登載於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敬請參閱。
- 二、本校 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有關合校案決議疑義，有關民事訴訟撤銷決議，經新竹地方法院 10 月 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有關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新竹地方法院 10 月 6 日裁定聲請駁回；10 月 12 日行政院訴願不受理；10 月 6 日內政部函釋其決議似不涉及適用會議規範之問題(10 月 28 日函轉本校各單位周知)。有關合校案之決議效力不受影響。
- 三、目前校級會議除校務會議、校發會外，多以少紙化會議方式進行。將研議擴大實施少紙化會議，請校務會議、校發會成員自行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出席會議，並下載附檔與會。
- 四、105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於 12 月 7 日（三）舉行，持續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 五、105 年度共擇定 7 件業務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全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完成。
- 六、105 年度中長程計畫滾動式修正作業刻正彙整中。
- 七、將進行第 18 屆(2017 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各院將於 11 月 30 前提出「各學院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預計於 12 月 16 日完成遴選。明年傑出校友遴選範圍將會納入新竹教育大學校友。
- 八、12 月底將進行校友資料庫獎勵計畫第二次推廣活動，會再次統計校友資料庫 email 有效值，以學院為單位，提高校友資料庫有效聯絡資料之人數比例達 20%為指標，做為獎勵評比依據。
- 九、訂於 12/3(六)舉行系友會聯誼會，本次將由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及人社院系友會主辦。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物科技館北棟門廳、樓電梯及電力機房增建」新竹市政府預計 11 月 9 日到本校辦理簡易水保申請現勘，細部設計成果建築師刻正同步進行中。
- 二、「清華實驗室」已有召開第一次會議且與使用單位討論進駐前相關需辦理事宜，並於 10 月 21 日完成現場勘查作業，預計將於 11 月 11 日召集第二次使用單位進駐前規劃會議。
- 三、「全校汙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3+4區)」設計廠商業於 10 月 26 日提報現況調查分析成果報告書，將請該區各棟館舍的管理單位確認其報告內容有無其他建議事項或有須再補充說明之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8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新增各教學單位如下表所示，業以 104 年 9 月 3 日清綜教字第 049004803 號書函諒達。

院系所名稱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原子科學院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生命科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清華學院學士班

另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深圳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

二、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一) 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 106 年 1 月 21-22 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 106 年 3 月 7 日；個人申請一階段報名 3 月 7-10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一階段篩選結果 3 月 16 日；本校二階段甄試報名 3 月 17-21 日；第二階段甄試日期：3 月 31 日-4 月 2 日、4 月 7-9 日、4 月 14-16 日；放榜日期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

(二) 碩、博士班甄試：9 月 20 日上網公告，10 月 7~12 日受理報名，10 月 13~19 日教務處審查考生報考資格，10 月 20 日審查資料送各系所，11 月 3、10、17 日分 3 次放榜。

(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6 日，系所辦理初複試日期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放榜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統一考試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9 日，放榜日期 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23 日。(另部份系所參加台聯大系統碩士班考試招生，該管道暫訂統一考試日期為：106 年 2 月 11 日或 12 日，尚未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四) 博士班：報名日期 10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1 日，放榜日期 106 年 5 月 11、18 日二梯次。

三、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拾穗計畫)教育部核定名額 30 名，內含至少 8 名特殊身分(含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等身分考生)予優先考量，正式簡章已於 10 月 11 日公告至本校招生組及招生策略中心，提供給有需要的考生下載參閱，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開始網路報名。

四、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推薦入學已於 10 月 20 日榜示，共 9 名錄取、3 名不錄取；106 學年度僑生單招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簡章由全球處公告)，報名訂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止，由全球處受理報名。

五、香港科技大學雙聯學士學位案，本校已簽署校方備忘錄，由全球事務處寄送至香港科大。兩校簽署完畢後，將由 2 院共 6 系(數學、化學、物理、工工、動機、化工)另簽訂實施細則。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共有 290 位學生獲獎。頒獎典禮業於 10 月 23 日上午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共 139 位獲獎學生及近 200 位家長出席。典禮中同時表揚金聯舫校友獎學金獲獎學生及教務長榮譽課輔員。

七、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學制	招生核定名額 (A)	註冊人數 (B)	保留 (C)	註冊率 B/(A-C)
學士班	1,535	1470	2	95.89%
碩士班	1,842 (含 188 名在職專班)	1702	32	94.03%
博士班	231	206	4	90.75%

八、香港科技大學雙聯學士學位案，本校已簽署校方備忘錄，由全球事務處寄送至香港科大。兩校簽署完畢後，將由 2 院共 6 系（數學、化學、物理、工工、動機、化工）另簽訂實施細則。

九、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布於校務資訊系統，提供教師上網查詢；調查課程總計 1,700 門，全校學生填卷率 55.64%，全校平均 4.37，4.5 以上共計 458 位教師，698 門課程；3.0 以下共計 7 位教師，7 門課程。

十、學評中心完成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意見調查，問卷回收率 54.45%，針對問卷分析結果擬立新版教學意見調查施測題項，自 105 學年度起施測。其中第二部分第 7 題「整體而言，授課老師的教學內容與課程大綱相符」，旨在利於學生規劃選課。另亦增加詢問老師是否願意公布調查結果。

十一、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占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學年度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 (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不含語言課程)
105 上	1762	394	22.36%	1537	247	16.07%
104 下	1693	360	21.26%	1506	244	16.20%
104 上	1745	366	20.97%	1533	229	14.94%

十二、為能即時掌握本屆畢業學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情形，已多次寄發提醒通知各學系承辦同仁：「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門檻始得畢業（應屆畢業生有多人未通過），註冊組發出畢業資格審查表，表上將列出是否通過英文門檻供學生參考，惟英文能力影響學生畢業與否，敬請各系承辦同仁撥冗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尚未通過名單，並可直接從系統寄信給同學，加強提醒學生儘速完成，已符合規定者，請其逕至語言中心登錄。」。

十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已於 10 月 11 日開始，科目為：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桃竹苗線上課輔科目為：微積分、英文會話、日語檢定、初級日文 A、初級日文 B、西班牙文，從各管道進行宣傳，請同學多加利用。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 11.08

學務處 業務報告

學務處本部

- 一、配合併校事宜，各組與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業務對口單位密切溝通。10/31 召開第四次學務相關工作圈會議。
- 二、10 月 19 及 27 日與課指組協同辦理合校校長與學生會座談，就學生疑問作說明；10 月 27 日中午辦理誰來午餐與校長有約，10 位同學參加。

綜學組

- 一、105 學年上學期境外學生人數僑生 87 人、外籍生約 144 人(含學位生 95 人、交換生 39 人)、陸生 81 人(含雙聯學位 6 人、大學部大一不分系 4 人)。
- 二、研發替代役說明會於 10 月 3 至 20 日舉辦，共計 3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191 人次。
- 三、10 月 23 舉辦「2016 印度排燈節慶祝活動」，ITA(印度台北協會)會長、信世昌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謝小苓學務長、趙啟超全球長、戴念華教務長，與在台印度學生約 400 人共同參與。
- 四、10 月 28 至 29 日於新竹縣尖石鄉五峰國小舉辦二天一夜「2016NTHU」下鄉活動，共有馬來西亞、印度、巴拿馬、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宏都拉斯共 8 個國家外籍生與親善大使團、陸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工作人員 48 人與玉峰國小 32 名學生共同參與。

生輔組

- 一、新生領航營家長座談會已於 9 月 4 日由校長親臨主持，出席師長計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清華學院院長、副學務長答覆家長所提意見，並將會議紀錄列為檢討改進及未來工作參考。
- 二、生活助學金員額以學院為單位分配，每年依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名額簽定分配。
本校 7 個學院與清華學院，計每學院錄取 2 名、清華學院 1 名，共 15 名。
- 三、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計 974 名，總貸款金額 3956 萬 5501 元整，已於 10 月 31 日函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辦理撥款作業。

課指組

- 一、105 年清華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 8 月 23 至 25 日於西湖渡假村舉辦完竣。
- 二、10 月 17 至 21 日舉辦國際志工週系列活動，包含：文物展、攝影展、招生說明會、成果發表會、聯合義賣等，活動圓滿落幕。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29 門課程申請開課。
- 四、兩校梅竹籌委會一籌一議已於 10 月 19 日辦理完成，預計 11 月中召開第一次諮議會，擬提議「棋藝正式賽(象棋)」更名「象棋正式賽」。

衛保組

- 一、教育部 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本校規畫推動內容包含健康體位、菸害防治、性教育(含愛滋)與急救教育。本校為教育部 106 年度指定輔導辦理菸害防治、性教育(含愛滋)之學校，目標預計減少校內吸菸區、加強性教育宣導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與新竹市衛生局合作，於校內醫輔大樓周邊設置保險套販賣機以供學生可於需要時購買。
- 二、10 月 24 至 27 日辦理在職勞工及實驗室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共有 652 人完成健康檢查。
- 三、11 月 9 日將於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複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及「自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住宿組

- 一、暑期大型整修案計有義齋防漏及內部設施更新、華齋外牆防漏整修及禮齋內部設施更新、鴻齋消防設施改善、新齋增設一台大型鍋爐、清齋三台熱泵維修，除新齋將配合營繕組做瓦斯管線及壓力錶更新外，都已如期完工。
- 二、104 學年為強化節能減碳故採取瓦斯定時使用規範、採用部分電熱水器輔助及各項節電宣導及措施。電費方面相較去年減少 7.27%，瓦斯節省 1960 度，將持續與住宿生配合強化節能減碳作為。
- 三、6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接受學生申請相關設施維修案，計 5108 件均依照本組維修管制機制、協助學生宿舍設施完成修繕。

諮商中心

- 一、為協助全校各單位有效地轉介學生接受諮商服務，製作諮商中心轉介流程表（如附件）以供全校教職員參考。
- 二、新生心理量表共 3542 人受測，其中大一新生 1557 人，研究所新生 1985 人。經統計分析後，共有 209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82 人，研究所新生 127 人。
- 三、10 月 7 日公告全校各院"第九屆傑出導師獎"，請各院推薦候選人，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6 日。
- 四、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共 10 名，障礙類別分別為自閉症 6 名，身體病弱 2 名，視覺障礙 1 名，其他障礙 2 名。

體育室

- 一、全校運動會將於 11 月 16 日舉辦，敬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今年學生參加人數 1618 人，教職員工 326 人總計 1944 人。
- 二、105 年全校運動會攝影比賽活動，詳如網頁 <http://peo.nthu.edu.tw>，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08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使南大校區公文於 105.11.01 順利運行，除辦理 7 場次電子公文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外，亦派員駐點服務，協助同仁即時排除使用問題。
- 二、為利二校區公務文件交換，已分別於二校區收發室設置公務交換信箱。
- 三、為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至本校任教，興建學人宿舍提供便利住宿空間並於 105 年 8 月開放入住，105 學年上學期申請入住共 23 戶。
- 四、梅園遭白蟻入侵，經 105.05.25 景觀委員會審查同意進行全面性白蟻防治作業，事務組於 06.13-07.31 進行防治作業，另梅園改善計畫已於 10.25 校發會報告，後續擬著手辦理梅園健康生長計畫及梅園龍柏出贈計畫；訂於 12.03 梅亭前舉辦 100 棵梅樹樹苗種樹活動。
- 五、為提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及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自 105.11.01 開始行駛每日 5 班區間車往返於兩校區，行駛路線為：行政大樓-台積館-南校門-寶山路-南大校區；區間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事務組首頁及發佈校務訊息。
- 六、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現正施作女宿區之文齋管群。
- 七、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5.10.31 實際進度 92.992%，承商刻正依程序申請工期展延並趕辦工程中。
- 八、105.08.17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進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及公文寫作教育訓練，同時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九、有關全校明年度例行勞務採購案，請各單位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以避免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程序；另請各單位注意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請依採購法規定及校內採購流程辦理。
- 十、105.10.11 召開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自評內容，並於彙整後送教育部辦理複評。
- 十一、105.10.19 辦理本年度腳踏車認養活動，今年共完成 282 輛腳踏車認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5.07.12 召開 105 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本校教育訓練要點及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管理辦法草案等進行提案討論。
- 二、105.08.19 召開 105 年度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第 2 次籌備會議，設定主要演練單位為奈材中心鋼瓶洩漏與電子所火災，預訂 11.25 進行正式演練。
- 三、105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4,429,24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7,927,593 度=42,356,835 度）較 104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5,622,586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9,252,070 度=44,874,656 度）下降 5.61%。
- 四、105.06.28 於生科二館華生演講廳辦理 105 年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人實務教育訓練，宣導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以及實驗室節能減碳作為。
- 五、105.09.09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含外籍生）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09.19 辦理非實驗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法規介紹、重複性工作之危害預防及環中心業務介紹等。

- 六、105.10.19 辦理二梯次 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緊急應變通識級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生；10.20、10.21 辦理二梯次 105 年度緊急應變操作級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各單位應變小組人員。
- 七、校園安全通報網 06.01-10.31 共通報 34 件，已完成 32 件，未完成 2 件，將持續追蹤進度。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賀本校三位教授榮獲第20屆教育部國家講座：郭瑞年教授(物理系)、王素蘭教授(化學系)、張正尚教授(通訊所/電機系)。
2. 賀本校四位教授榮獲第 60 屆教育部學術獎：張敬民教授(物理系)、曾勝滄教授(統計所)、許健平教授(資工系)、梅廣教授(語言所)。
3. 賀本校六位教授榮獲 105 年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江昀緯副教授(化學系)、翁詠祿副教授(電機系)、廖崇碩副教授(工工系)、衛子健助理教授(化工系)、顏健富副教授(中文系)、楊蕙君副教授(原竹教大英語系)。
4. 賀本校榮獲 105 年度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ATMT)智財推廣先驅獎。
5. 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簽定學術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書請見研發處網頁。
6. 本校 105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獎、傑出產學研究獎頒獎典禮將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假本校蘇格貓底書屋舉行，歡迎撥冗蒞臨指導。
7. 105 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於本校舉辦，12 月 1 日為大會開幕及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電通中心主辦，育成中心協辦。北京清華大學將由薛其坤副校長帶隊共 29 位前來。
8. 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受理申請，請於 11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備齊申請文件送研發處。
9. 研究倫理辦公室：
 - (1) 盤點 103-105 年度跨機構合作計畫案，於確認合作機構聯繫窗口後，將協助列表通知計畫主持人提供倫理審查結果、追蹤/持續審查結果、結案審查結果等副本予合作機構。
 - (2) 教育部依人體研究法受理研究參與者/民眾有關研究倫理案件之通報，「教育部人體研究計畫制式通報表」分為研究對象及一般民眾版本及審查會版本二種。於辦公室網頁新增【研究參與者/民眾專區】。
 - (3) 收案管理：105 年累計至 11 月 1 日止，受理各式審查案件共 123 件(含：新案審查計 45 件、計畫變更審查計 26 件、持續審查計 24 件、結案審查計 25 件、撤案審查 3 件)。
 - (4) 已於 10 月 6 日、10 月 27 日完成舉辦 2 場研究倫理教育訓練，11 月 10 日將舉辦第 3 場、12 月再舉辦另外 2 場。
(說明：10 月 6 日【產學合作的倫理議題】、10 月 27 日【fMRI 研究的倫理議題】；11 月 10 日【基因/檢體研究之倫理議題】、12 月 9 日與人因工程學會合辦【人因工程實驗設計與資料分析的研究倫理考量】及 12 月 22 日【教育場域及族群研究的倫理議題】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10. 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價創計畫構想書，本校通過 4 件。在所有申請學校當中，與陽明大學同列獲通過最多件數之學校。現階段未獲通過構想書 3 件，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再次提送申請。
11. 106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通過 3 件（生資所呂平江教授、材料系王子威教授、化工系姚遠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12. 106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通過 4 件（醫環系吳劍侯教授、工工系邱銘傳教授、陳建良教授、桑慧敏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13. 產學合作計畫：105 年至 10 月 28 日止統計共 302 件，金額達 536,677 千元(含 N 類)；267 件，金額達 520,077 千元(已扣除 N 類)。
14. 技轉件數與金額：105 年 10 月為 13 件、439 萬元；105 年累計至 10 月共 132 件、12,407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15. 專利數：105 年 10 月申請 4 件，獲證 10 件；105 年累計至 10 月申請 189 件，獲證 190 件(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16.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5 年累計至 10 月共有 105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2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377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17. StarFab Accelerator、亞洲創客設計中心、新竹市政府創新產業加速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幕，未來希望透過政府、產業和學術單位三方合作，打造主題式創業輔導，協助青年將創新想法具體實踐，成為新世代創業家的最佳創新據點。
18. 105 年 9 月 23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視，詢核 106 年度經濟部申請補助案。
19. 105 年 9 月 24~25 日與維創教育(WeSchool)共同主辦新竹自造者大會 (mini Maker Fair)活動，以「創新創業」和「翻轉教育」為兩大主軸，共有 100 多家廠商、30 多位講者參加，啟動新竹 Maker 熱潮。
20. 創新育成中心 105 年 11 月將辦理 1 場進駐審查會，共有 5 家廠商申請進駐。
21. TIX 計畫：
 - (1) 年底國際研討會：暫定 106 年 1 月 11 日舉行，將呈現計畫執行之成果。由材料系嚴大任教授主辦，已邀約台灣及以色列各 6 位學者參加，目前已有 2 位以色列學者確定來台參加。
 - (2) 學生赴以色列國際實習：6 人申請，3 人已完成實習，2 人即將出發(其中 1 人是第 2 次前往)，預計 105 年底舉辦發表會。
 - (3) 青年學者計畫：其中一位將與本校某餐廳合作，預計經過半年測試，可消化該餐廳約 30%的廚餘垃圾；並與某紀念教養院合作，其董事會已通過堆肥場進駐之合作備忘錄，雙方正籌備簽署合作備忘錄記者會。一位與醫院合作進行電子肺測試，正籌備進駐育成中心。另一位正在研擬進行海綿製程簡化，修改製程使其對環境更加友善。
 - (4) 雙聯學位計畫：目前有一位學生有意申請，預計 106 年 1 月以色列學者來台時討論申請細節。
 - (5) 網頁已完成：<http://tix.proj.nthu.edu.tw>。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 近期訪賓：印度台北協會協會史達仁會長(10/20)、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行政主管等 2 人(10/25)、蘇州市吳江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委組織部部長等 8 人(10/26)、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副總校長等 8 人(10/26)、瑞典戰略研究基金會主席(10/27)、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研究生院副院長等 3 人(10/28)、菲律賓靈惠學院院長等 14 人(10/31)、FUSIA Communications Elizabeth Kay (11/1)、江蘇東南大學教師研修團(11/2)、韓國中央大學校長等 3 人(11/4)、英國布拉福大學校長等 13 人(11/8)。
- 二、 新增校級合約：法國 Universite Savoie Mont Blanc(Chambery) 新簽署 MOU 及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
- 三、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位生及外國交換生入學申請受理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止。
- 四、 2016 著政年會學生代表選拔決議由科技管理學院黃郁涵同學及人文社會學院李盼盼同學正取，將代表本校參加 11 月 25 日至 28 日於蘇州大學辦理的著政年會。
- 五、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招推薦入學共錄取 9 名學生，8 名來自馬來西亞，1 名為澳門生，已於 10 月 20 日榜示於全球處網站，成績單已寄出。
- 六、 10 月 28 日召開由教育部委託之「印度策略規劃會議」，由王偉中教授、方天賜教授主持。召集各校專家學者徵詢並盤點新南向政策規劃。
- 七、 2017/2018 赴海外交換生甄選於 11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 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決審會議。
- 八、 中國高教學會引智分會於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杭州辦理之「2016 海峽兩岸大學交流與合作研討會」，本校擬由蔣副全球長代表出席。
- 九、 近期教育展：2016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日於澳門漁人碼頭會議中心舉行，本次擬由謝學務長帶隊參加。
- 十、 近期獎學金計畫及截止日期：2017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10/28)、吉林大學第十五屆北國風情冬令營徵選(10/30)、東海大學台灣-義大利實習計畫(簡稱 TIP)第 8 屆招生(10/31)、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計畫(11/9)、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公告徵求提案(11/9)、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11/30)、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歐洲創新經濟與公民社會研習補助計畫」(11/30)、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MOST-DAAD)「2017 青年暑期營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106/1/6)、106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截止日詳見簡章)、牛津獎學金(106/2/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 年 11 月 8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 1.針對教育館無線網路服務之連線速率不佳，已於 105 年 8 月下旬完成本館 2-4F 無線網路系統架設，有效改善本館網路連線品質。事先取得校園無線區域網路帳號及密碼認證者，即可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漫遊服務。
- 2.有關教育館一樓建置通識教育專業教室案，因事涉電子所與奈材中心搬遷進度(其中，電子所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 9 月初召開空間委員會，與所屬單位討論教育館各項空間需求及規劃相關事宜。
- 3.於 10 月 24 日舉辦校長座談會，同仁出席狀況相當踴躍，交流熱烈。會中校長及多位行政中樞主管與師長同仁們討論本校與竹教大合校後，將面臨之困難，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與建議。
- 4.於 10 月 27 日與竹教大召開第二次「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會議，主要討論合校後，共同科目課程的規劃及做法等。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因應合校後之通識課程更為多元化，於 10 月 27 日(四)上午藉由合校共同科目工作圈第二次會議前，進行介紹本校學分學程與支援通識課程之相關簡介，共同交流及邀請未來相關學分學程課程支援通識課程之可行性。
- 2.本學期通識座談會主題為「知識普及與思想的力量」，座談會時間為 11 月 23 日(三)晚上 7 點於旺宏館國際會廳舉辦，邀請到戴伯芬教授(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沈清楷副教授(輔仁大學哲學系)、吳豐維副教授(文化大學哲學)及宋世祥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學院)蒞臨與談，歡迎撥冗蒞臨參與。

三、師資培育中心

- 1.105 年 10 月 27 日前往竹教大與林紀慧副校長討論併校後開課、經費等相關細節。
- 2.10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教育學院及北京中小學等共 15 位老師來訪，雙方就教師培訓模式及課程體系等進行交流。

四、體育室

- 1.有關游泳池熱泵修繕案，得標廠商於 10 月 12 日(三)標案履約完成日期前，有派員前來進行熱泵修繕，並於當天進行測試運轉，發現 1 號及 2 號機風扇馬達於測試運轉過程中發生損壞，且自行添加灌冷媒工項，因而衍生約 29,000 元需另行支付之費用。
- 2.2017 世大運體育館整建工程至目前已完成油漆天花板與牆面噴漆施作，泥作砌磚打底及防水施作，機電配管線及防撞燈安裝，宣傳布幔安裝完成。至 10 月 16 日(日)的實際進度為 16.11%，較預定進度超前 2.9%。
- 3.體育館添購並安裝冷氣機、飲水機，游泳池亦添購水底吸塵器、水中溫度計並完成水壓機馬達修繕，桌球館右上方窗戶開關馬達亦已修繕好。

五、軍訓室

- 1.兵役：針對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可利用明、後年(106、107 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兵役訓練之資訊，已公告於軍訓室網頁並運用全民國防課程時機宣導，以維學生權益。
- 2.本校運動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假本校各場地實施，軍訓室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活化

創新課程繼 104 學年空軍基地參訪及裝校訓練模擬體驗活動，105 學年首推個人武器裝備展示及射擊體驗活動，軍訓室將於 11 月 8 日至 11 日間配合課指組及廠商實施場地現勘，歡迎學校同仁及學生踴躍參與。

- 3.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業已陳閱；俟核定後，擇期與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完成簽訂，以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4.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暨專題演講訂於 11 月 17 日 8:30 假中原大學維澈樓 2 樓宗倬章紀念廳實施，本校軍職同仁除值勤及上課外，其餘軍訓同仁均需前往與會；軍訓室將依規定管制人員各項差勤與請假事宜。

六、藝術中心

- 1.11 月 23 日【狼劇團】的《我和我的午茶時光》將於合勤演藝廳晚間 7 點半演出，敬請踴躍索票觀賞。
- 2.11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半【呂燕卿創作展—韶光如詩】於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行開幕茶會與記者會，歡迎各位一同蒞臨。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 1.105 年 7 月 18 日(一)哈爾濱工程大學教務處處長孫偉民教授與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副主任董宇艷教授於蒞臨本所參訪交流，他們對於本所為臺灣第一個學習科學研究所展現極高的興趣，並期待未來雙方有機會可以發展相關之學術合作研究。
- 2.為慶祝本所成立六周年暨喬遷至本校第二綜合大樓 B 棟 4 樓，新教學、研究及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啟用，本所已於 10 月 1 日(六)新館舉辦「學習科學跨領域研究論壇暨研究成果發表博覽會」。本次活動有本校 3 位副校長、研發長、學務長及科管院院長（前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蒞臨致詞，與國內 5 位相關領域知名學者應邀前來參與論壇，貢獻卓見。此外，本次研究成果發表博覽會，共有來自校內外師生的 23 篇海報論文展覽分享，有 60 多位來自校內外的教師與研究生與會，活動圓滿結束。
- 3.本所進行跨領域創新研究，已於今(105)年 8 月獲科技部人文處贊助之多年期跨校、跨領域人文科技創新大型研究計劃，總經費為新臺幣 10,550,000 元。計畫總名稱為數位時代生活圖像的探索、再現與建構。為本所 3 位教師與竹教大人力資源與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 位教師主持 5 項子計畫，為併校作業開啟共同研究之先鋒。
- 4.本所陳素燕教授於本學期舉辦【閱讀研究課堂講座】數位時代閱讀產業之新想像系列講座。此專題演講為「閱讀研究」課程之一部分，這門課程從人們的閱讀行為出發，探討在數位時代讀與寫的特質、多元體驗，以及這些需求對未來的相關產業人才培育之啟發；亦為 TIX 教學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在上學期開設課程，下學期則將邀請業師協助發展校內「數位人文」跨領域實作團隊。五場演講分別為：10/12(三)聯合報新媒體中心理官振萱副總經，講題為「新媒體發展概述與新媒體工作者的思維訓練」；10/19(三)聯合報新媒體中心曹以會總監，講題為「新媒體的新聞嗅覺與數位呈現」；11/02(三)聯合報新媒體中心董谷音總監，講題為「新媒體的資訊圖表製作與美學設計」；11/23(三)美國阿拉斯加大學藝術系丁維欣教授，講題為「人文與科技的共創-內容為主的體驗與展集」；11/30(三)幾米 SPA 李雨珊總經理，講題為「幾米繪本 VR 體驗之創作構想與歷程」。歡迎師長們前來參加。
- 5.本學期「文化與學習講座」10 月份 10/6(四)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韓貴香教授演講，題目為「華人謙虛的對象與功能：一個社會腳本的觀點」；10/13(四)邀請

臺北醫學大學轉譯影像研究中心盧家鋒助理研究員演講，題目為「近紅外光腦血氧監測於神經科學之應用」；10/27(四)邀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陳德懷講座教授，題目為「明日學習的理念基礎」。

- 6.本所於105年9月22日(四)下午舉辦「十八尖山迎新健行」，由本所所長與王俊秀老師帶領碩一新生共11人參與，由新竹高商端走到寶山端，經園區南門走回學校，認識清華附近大環境及校內奕園與土地公廟等結合科技與人文特色之文化，同時鍛鍊身心，活動圓滿完成。

八、清華學院學士班

- 1.本班跨領域學習將新增由竹師教育學院所提供之體育、美術、音樂、藝術設計等學分學程以供選修。

九、語言中心

- 1.語言中心業於7月下旬搬遷至綜二館2樓，並於9月9日(五)辦理喬遷開幕茶會暨期初教師研習會。
- 2.謹遵校長指示，業於10月13日(四)將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名單寄送給各學系主任，由主任聯繫每位學生的導師，再請導師親自詢問學生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具體規劃，截至10月27日已收到化學系、理學院學士班、材料系、醫科系、生科院學士班、醫環系、原科院學士班共計7個系回覆之調查結果，將於11月收齊各系資料後依據回覆結果進行分析並呈報。
- 3.語言中心將於11月25日(五)晚上6點假生科院華生講堂舉行英語競賽活動，歡迎全校學生報名參加，截至10月26日下午報名隊伍已達57隊，報名情況踴躍，已達報名上限70隊之八成以上。
- 4.語言中心將於12月10日(六)下午1:20~3:50舉辦多益(TOEIC)校園團測，歡迎本校在學學生、教職員以及推廣課程學員報考。報名日期為10月7日至11月8日。截至10月26日下午，報名並繳費之人數為256人。

十、寫作中心

- 1.105上學期英文寫作短期workshop第一梯次共開9門課程，共近400人報名，第二梯次課程陸續增中，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2.2016秋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已通知大學中文各班級授課教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3.已於10月26日(三)19時舉辦「簡報大賽系列活動」邀請旗艦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裁段定夫先生主講-具說服力的簡報技巧，報名人數250人。

十一、住宿書院

- 1.本院所執行「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已邀請校內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一級單位長官就「未來大學的想像」召開二次共識會議。
- 2.厚德書院已完成本學年度高年的留宿計畫面談，本學期共有約50餘位院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厚德書院立德計畫即將展開第三屆招生計畫，歡迎師長踴躍推薦
<https://www.facebook.com/NTHULeadershipProgram/?fref=ts>
- 3.載物書院於10/31舉辦完國泰金控長期實習說明會，接下來陸續舉辦巨大、PCHOME等企業說明會，歡迎全校高年級學生參加。
- 4.天下書院新聘導師已於10月24日完成複審程序，可望於11月1日上任。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4.11.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本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已於本(105)年6月中旬完成「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經彙整用戶反映之意見及相關單位回覆說明後，已於9/7將彙整資訊公告在本中心網頁。
- 二、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室內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小吃部、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及住宿書院（仁、實齋）等。
 2. 完成戶外公共區無線網路改善：學生活動中心戶外廣場、小吃部戶外廣場、成功湖畔、田徑場、網球場、第一綜合大樓戶外廣場、第二綜合大樓旁鴿子廣場、桌球館戶外廣場、大草坪等。
 3.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之數位憑證更新及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軟體升級工程，以持續提供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4. 協助完成化工系及創新育成中心建置無線網路安全閘道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單位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三、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學生宿網誠、禮、華、義、實等齋用戶端網路設備汰換工程。
 2. 完成全校學生宿舍網路之用戶網路埠與用戶 IP 綁定功能，免於他人因誤用 IP 或網路中毒攻擊，以確保宿網用戶使用權益。
 3. 協助住宿組完成驗收暑假義齋內部裝修之網路配線工程。
 4. 配合學務處「105 學年度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於9/12起每日凌晨1點至6點，關閉學生宿舍義齋4樓、碩齋5樓、文齋2樓、新齋4樓與5樓寢室等，上述樓層若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5. 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業務，完成代收就學貸款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共計67萬3800元，942人。
- 四、即日起本校校本部與南大校區間校內分機可免費直撥（暫時性接續），撥打方式為「7+南大校區原單位之4位數分機號碼」，例如原南大校區某單位分機號碼為5800，則請直撥75800即可；南大校區也免費直撥校本部，撥打方式為「77+校本部單位之5位數分機號碼」，例如校本部某單位分機號碼為50000，則請撥7750000。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活動拍攝

1. 2016 印度排燈節慶典 DIWALI(合勤演藝廳)
2. 2016年僑外生在台工作說明會
3. 計通中心資安教育訓練課程
4. 校長與全校學生座談

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使用校園授權軟體 Windows10 Enterprise (1607版)。

三、全校首頁已於今年校慶改版，其他子頁已招標正由廠商處理中，預計十一月下旬前完成測試上線；計算機與通訊中心首頁也以 epage 設計如全校首頁版型，請各單位參考是否配合改版，epage 版型可由計中提供。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年11月8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因應合校為使兩校區師生掌握合校後可運用之圖書館資源，製作「合校圖書館資源使用說明專頁」(http://www.lib.nthu.edu.tw/library/merged_resource.htm)，並於11月1日上線，供讀者參閱。
2. 105學年度新生導覽活動
 - (1) 9月5日家長座談日定時導覽，當日共計20位家長與學生參與。
 - (2) 計有18個學系、共988名新生參加圖書館導覽，場次共計40場。

3. 圖書館於9月20日至10月4日舉辦「電子書嘉年華」，系列活動表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05/9/20-9/30	解碼電子書—微展覽：帶您解開電子書的身世之謎！
105/9/20-10/4	掃描最 HOT 電子書—享三重抽獎機會
105/9/28(三)14:00-16:00	潮流講座—從翻頁到指滑

4. 主題書展

日期	名稱	地點
10/4-10/31	「性別平等」書展及攝影展	總圖書館1F知識集
10/5-11/2	「擁抱生命，預約不打折的老後」主題書展	人社分館
11/2-11/30	一代奇女張愛玲	總圖書館1F知識集

4. 活水講堂

活水講堂自104年7月開辦，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14:00舉行，迄今共辦理15場演講。105年11-12月預定辦理場次如下，歡迎蒞臨參加。

日期	講者	講題
105/11/19	無國界醫師 黃嵩溪	無國界醫生前線參與—我在史瓦濟蘭的7個月
105/12/17	京劇旦角 黃兆欣	暫定：京劇好好玩

二、建置「知識匯」與「知識匯」創始教師會議

圖書館與研發處、計通中心共同規劃之「知識匯」建置案，目前將校內14個系統的資料與知識匯整合介接，並與Scopus (全球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做同步更新。此系統將可提供研究成果分析數據、研究者網絡上的潛在合作夥伴或研究追隨者、相關領域之研發新資訊，並提供統計報表資料分析與匯出等功能，預期能為校內研究者帶來研發新能量。

為讓系統更貼切使用者需求，本館於105年5月18日召開知識匯創始教師會議(創始教師

係由各院2位教師代表組成)，並於105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了11場次的知識匯創始教師訪談，希冀藉由教師實際試用系統，能提供知識匯資料正確性、功能完整性、介面方便性等多個面向之建議，作為系統開發之參考。

三、106年全校期刊續訂事宜

106年期刊採購適逢Elsevier SDOL、Springer等電子期刊議訂新約，目前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料中心(CONCERT)仍持續與廠商溝通合約內容中。圖書館將與CONCERT保持密切聯繫，俟合約確認並依本校經費擇定適合方案後，將儘速辦理採購作業，以期滿足師生使用電子期刊資源之需求。

四、校史與特藏活動

1. 新版「數位校史館」網站再添新體驗，首次推出英文版介面已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連結網址：<http://archives.lib.nthu.edu.tw/history/en/>。

2. 「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座談會暨文獻史料展

11月14日至21日於總圖書館1F閱報區舉辦「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文獻史料展，展出內容以臺灣文化界名耆葉榮鐘，其筆下的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領袖林獻堂為主軸，輔以林獻堂與梁啟超的相識對臺灣民族運動的影響，重現林獻堂這位「阿罩霧」名士，為臺人向日人爭取自由與權利而努力奔走的一生。並訂於11月14日13:30至16:00舉辦「葉榮鐘的台灣史/傳書寫：林獻堂、梁啟超」座談會，歡迎蒞臨參加。

3. 「天工巧手穿越古今-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修復展」暨演講活動

圖書館訂於11月23日至30日於總圖書館1F閱報區舉辦「天工巧手穿越古今-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修復展」；並於11月24日14:00-16:00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林煥盛教授主講「國立清華大學書畫藏品所見日治台灣裝裱」，演講內容將從修復保存與東亞交流史等角度，試圖勾勒出1895-1945這50年間台灣裝裱的形象，重現台灣被遺忘的書畫裝裱形式，歡迎蒞臨參加。

五、圖書館歲修日

圖書館自搬遷至新館後，配合服務的提供，導入新系統並建置大量的資訊設備，由於使用頻繁，設備耗損嚴重，為使相關設備能維持最佳的狀態，選定於暑假期間8月29日進行閉館歲修，調集廠商與安排全館同仁分工進行相關設備(網路、電力、影印設備)檢查與維護，並進行讀者區細部清潔事項。

六、參與9/21(三)教職員生防火宣導活動

為加強及落實館員防火防災知識，9月21日(三)下午，圖書館與化工系、化學系師生同仁參與新竹市消防局第二大隊辦理之「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生防火宣導」課程，內容包含火災防範與應變以及室內消防栓操作、滅火器操作、CPR教學等實作課程。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08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第 20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名單業經教育部公布，本校獲獎者為化學系王素蘭教授、物理學系郭瑞年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張正尚教授。
- 二、教育部第 21 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學院(委員會)若有擬推薦人選，請完成系、院教評會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下班前將相關表件送至人事室，俾利彙送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教育部。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完竣，其餘開會時間為 11 月 24 日(星期四)、12 月 22 日(星期四)及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等 3 次。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四、本(105)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將於 11 月 7 日書函通知開放系所作業，爰請各單位務必確實調查擬聘任之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單位，並正確填寫系統「本職單位」及「本職職稱欄位」，俾利依法於新學期前發函請本職單位同意兼課，避免教師誤觸法規。另為應兼任教師擬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請各單位於續聘作業同時協助填具「兼任教師勞健保加保單」及「加保單繳交情形清冊」，再將前開加保單、繳交情形清冊及續聘清冊一同送至人事室，俾利辦理後續加保作業。
- 五、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公務人員校外兼職之兼職評估資料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已發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有關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外兼職之相關規定將於該兼職評估表內重申，亦請各單位一併轉知。
- 六、應新竹教育大學與本校合併後人事資料系統整合需求，本室已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於本校校務資訊管理系統(CCXP-UPDATE)匯入竹教大之單位與人員資料。各單位若有所屬系統橋接校務資訊管理系統(CCXP-UPDATE)上開資料，請就各管業務妥為因應。
- 七、單位本年度職技及約用人員的年度績點、專案敘獎案，請於本(105)年 12 月 9 日前簽核完成獎懲建議表，並送人事室彙辦，俾利落實獎勵及時之敘獎精神並予以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八、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款作業進行中，完成後將陸續撥入申請同仁帳戶。
- 九、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http://www.dgpa.gov.tw>)下載使用。106 年連假計有元旦連假(1 月 1-2 日)、春節連假(1 月 27-2 月 1 日)、民族掃墓節連假(4 月 1-4 日)、端午節

連假(5月27-30日)、雙十節連假(10月7-10日)，分別於2月18日(星期六)、6月3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六)日補行上班。

十、教育部105年10月21臺教人(三)字第1050148421號函，為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國定假日」放假Q&A，其中有關各級學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於「國定假日」放假之規定，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勞工應放假之日(即俗稱國定假日，如：5月1日勞動節、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月25日臺灣光復節、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等)，各級學校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於當日應依法放假一天，與是否加保勞保無關。學校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如於所簽訂的勞動契約明定調移國定假日至其他工作日休假，調移的假日視為正常上班日。教師則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7款及第5條明訂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臺灣光復節、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只紀念而無放假，另同辦法並未訂有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爰現行教師於前開國定假日並無放假。

十一、為了解同仁對於子女申請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學意願，已於本(11)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職技員工與校約用人員協助填寫無記名問卷，並請於本(11)月7日(星期一)下午5:00以前至連結網頁填寫送出。截止後於(11)月8日(星期二)統計：

(1) 教師、職技員工部分：

擲問卷總人數共834人，實際回覆人數共68人。其中31人將有足齡(滿4足歲)入學幼兒園之新生且有意願就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校約用人員部分：

擲問卷總人數共339人，實際回覆人數共53人。其中14人將有足齡(滿4足歲)入學幼兒園之新生且有意願就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5.11.08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應公開透明，並依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本校 105 年第 2、3 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分別於 7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二、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5 年下半年出納會計事務不定期查核，已由人事政風單位、主計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於 10 月底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完畢，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保管等作業，查核期間感謝被抽查單位配合辦理。
- 三、為辦理 106 年度預算分配，本室業於 10/19 通知各單位填報『106 年預算需求表』，煩請各單位於 11 月 8 日（二）中午前回傳本室，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四、提醒分配予各單位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全部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及分配予各院系之設備費，將於 11 月底辦理經費執行考核，考核標準以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收報銷完畢，未達標準、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
- 五、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助理能更瞭解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以提昇經費報支俾利業務之推動，本室已於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舉行一般經費報支、會計事項及請購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於 10 月 12、13 日舉行計畫經費報支說明會，4 場次均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踴躍參與。
- 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6 月 17 日至本校完成查核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另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委託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7 月 13、14 日至本校完成 105 年度帳務查核作業；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亦於 8 月 8、9 日派員完成實地查核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查核期間感謝相關單位的全力協助與配合。
- 七、審計部審核本校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核有研謀增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改善措施應辦理事項，請本校擬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一案，已請秘書處協助填寫並依限回覆。
- 八、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據審計部 101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雖整體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逐年微幅增加，然仍有半數學校未達總收入 2 成，難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範，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等情案需要，需回覆資料已通知相關單位查填，彙總後將依限函覆。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本校 106 年度預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填列近 5 年收支餘絀、轉投資情形、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算執行、近年育成中心業務收支、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招生率、發放獎金支出明細、人事費支出等相關表件，已彙總相關單位(秘書處、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產學營運中心等)資料，並依限回覆。
- 十、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以 105 基金 120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監察院為瞭解各校校務基金收支執行及營運狀況，通知教育部以 105 基金 51 及 113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 4 月 30 日現金調查表」、「88 下半年至 104 年各國立大專校院政府補助收入明細表等 14 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教育部以 105 基金 56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0 至 105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請相關單位配合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各校各校現金概況、102 至 106 年財務資料、93 至 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中經費來源屬科技部經費情形，通知教育部通報各校查填相關數據，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教育部為應業務需要，分別以 105 基金 58 號、62 號、114 號、118 號及 122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3 及 104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102 至 104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以競爭型補助計畫支應教育成本增減幅度說明表」分析差異原因、「104 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情形等調查表」、「104 年度決算基本運作所需人事費用」及「104 年度決算人事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五、教育部為應朝野協商需要，請各校查填「債務舉借餘額及利率調查表」，已請相關單位(創新育成中心、總務處)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六、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有關審計部審核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結果，本校部分核有截至本年度第 2 季止資本支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偏低(未達 8 成)，請本摶節原則，加強預算及計畫之執行，已請總務處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十七、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4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調查表，核有開源節流、專任稽核人員設置、育成中心人員流動率等應請辦理事項，請各校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一案，已請秘書處、總務處、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協助填寫並依限回覆。
- 十八、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一)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3,877,24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033,74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12%，支出數 4,218,93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4,106,24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2.74%，收支短絀 341,690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02,959 千元。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59,38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746,521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4.93% (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49.60%。

十九、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5）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341,690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320,006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21,684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32,200	21,739	67.51
房屋及建築	370,720	143,604	38.74
機械及設備	241,168	282,508	117.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2	7,941	308.76
什項設備	99,861	103,594	103.74
總計	746,521	559,386	74.93

依總務處提供之 9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213,160 千元，實際執行數 46,652 千元，執行率 22%，落後原因為(1) 因承商出工數不足及工序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 承商提送第 32、33、34 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1,2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25,921 千元，執行率 51%，落後原因係因目前尚有 5% 尾款未請領，因兩廠商尚未繳納保固保證金及扣罰款分配方式未討論出結果，尚未辦理請款。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6,36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3,132 千元，執行率 50%，落後原因為第三十期計價簽核已完成，待廠商提供發票以利撥款作業。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稿）

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75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後頂大計畫尚待新政府規劃，據悉目前傾向於延續原有計畫一年，大學環境仍相當艱困。
- 二、近期將有支持學校發展之重要捐款，特別是招募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包含校內與海外僑生。

貳、確認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確認「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 二、逐字稿相關事宜下次會議再議。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 (一) 第4次校發會(5月24日)審議通過之議案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核備事項第2、3案；討論事項第5.6.8.9案。
- (二) 5月24日校發會議案未列入本次議程說明如下：
 1. 報告事項「學生會組織章程備查案」，待下屆學生議會決定再提校務會議備查。
 2. 討論事項第6案「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2章則案」，研究倫理辦公室將就討論意見檢視相關法規審酌處理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李敏主任秘書：校監會報告事項第3點，有關本校行政單位致全校師生之電郵，係因同仁疑問提出之說明，並非回覆校監會之程序，過去本校亦有業務單位就業務執掌以各組名義做說明之前例。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伍、核備事項

-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指定委員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12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以上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指定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部分，任期將於105年7月31日屆滿，105年5月25日經簽請校長指定委員6人名單如下：余怡德教授、王明揚教授、林樹均教授、翁曉玲教授、鍾經樊教授、張世杰教授，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委員共計15人。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製發聘函聘任。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56票，反對0票；余怡德、林樹均、翁曉玲等3位校務會議代表迴避未參與投票）。

二、案由：電子工程研究所開設105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電子所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105學年度開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因提出計畫之時間點已屆截止日期，本所和校方協調先將此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再依照校內程序提報院級以及校級會議審，並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
- (二)本計畫已於104年12月報部審查，教育部於105年2月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8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105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1。
- (三)本案已於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105年5月17日校務會報、105年5月24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研究所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61票，反對0票）。

三、案由：校層級「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終止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經101年6月5日校務會議核備設置後因經費問題漸無實質運作，時至105年已逾三年，故提案予以終止。
- (二)終止程序：須經研發會議通過、校發會通過、校務會議核備。
參考法條：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略以，「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2.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五條略以，「考核結果：…(三)不通過：…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研發會議紀錄(節錄)及參考法規供參(如附件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請學校依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能避免爭議，爰提案校務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使會議程序更臻完善。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8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立法院修正總統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旨揭校務基金章程。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8票，反對0票），公告實施。

三、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乙節，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規定，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20億元以上之國立大學，應置隸屬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稽核之相關規定，本校業於105年1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 (二) 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有關由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規範，爰予刪除。
- (三) 因應校務基金稽核作業相關規範修正存有疑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於105年1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01953號函覆，並提及為強化學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能持續有效運作，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明定學校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於同法第8條明定其稽核任務，又因該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爰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該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四) 本案經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刪除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條文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兩項章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1、附件4-2，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3。並經105年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校監會運作細則公告實施，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

四、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1、15 點及附件申訴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前述修正原擬修正草案第 11 點條文：「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停止原因消失後，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經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尚有疑義，暫維持原條文並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行研議，經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會議討論參酌訴願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修正第 11、15 點及附件申訴書，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1、15 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提案單位：秘書處/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五、案由：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

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二) 另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及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58808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發布後，各校自訂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新興工程之財務預測、相關報告書報部期程及公告等注意事項說明，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105年6月15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惟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第25條所定之期程，於105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 本案業經105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5年5月24日校發會審議修正通過，檢附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6。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建議於下次財務規劃報告書中強化量化指標，開源節流的部分請參考其他學校經營績效之優點及缺點，作為本校參考。

決議：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報教育部備查。

六、案由：本校與工研院交換土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研發大樓即將拆除，鑑於北校門近東門機車停車場及郵局土地非本校所有產權，無法整體利用規劃，且為解決長期以來工研院土地位於本校校區內之問題，爰予提案。

(二) 本校與工研院換地案自103年起舉辦東院住戶座談會及全校公聽會共計6場，並於104年12月至校務會報報告、104年6月至校發會報告；另105年3月因應北校門重新規劃案舉

行之校友座談會，會議結論之一為建議換地使北校門區域能完整規劃。

-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本校擬取得及交換之用地範圍詳見簡報資料。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3 票）。

七、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先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
- (二) 經教務處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後，另再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並經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報通過，續提送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發會審議決議修正英文版本證書並請教務處提供實際樣本再提會審議，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三) 本案通過後，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8 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不通過（贊成 0 票，反對 35 票）。

八、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本要點配合增訂第 18 點第 1 項第 4 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另同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款次遞移並酌作修正。第 20 點第 1 項有關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增訂第 4 款，文字為「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規定。
- (二) 次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來函規定略以，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

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教育部刪除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爰配合刪除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文字。

(三)再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略以，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爰配合新增本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之但書，即原兼職案須經學校核准，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四)另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略以，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審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並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爰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上限規定；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仍需執行行政工作，如兼職時數超過每週合計 8 小時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九、案由：校內章則（不含「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簡化修訂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校內單位如：秘書室→秘書處、國際事務處→全球事務處、會計室→主計室、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校外單位如：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勞工委員會→勞動部……；職稱如：秘書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全球事務長……等。
- （二）校內章則（不含「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配合修正條文，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各權責單位於各該變更公告後逕行修正之，並將所修正之章則簽會秘書處公告 30 天如無異議，得免經各級會議審議，以簡化修訂程序為即時相應更新，並列入秘書處校務會議之業務報告。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討論通過，如亦獲校務會議通過，即函知本校各單位，其簡化修訂程序可以本案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章則右上側）。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34 票，反對 2 票），公告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國立清華大學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計畫書



古寧頭活動中心前`雙鯉湖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5 日

目錄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1
貳、辦理規劃	3
■附件一 湖下一營區	6
■附件二 古寧頭活動中心	13

壹、計畫背景與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金門辦事處暨專班籌備處」(簡稱金門專辦),不僅是一個新增設的教學單位,而且是在離島新開闢一個不一樣的校園。新增加的校園,本校應扮演何種角色?又可發揮哪些功能?

一、培育東南亞人才

金門是台澎金馬在東南亞各國傳統僑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菲律賓等各國僑居地均組成金門會館,與金門縣政府及宗親持續保持密切的聯繫。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在金門地區設立專班,將有助於清華學術能量之推廣,也增加對東南亞社經文化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培育公共服務、管理與能源科技等相關人才:

本校科管院於經營管理、公共政策等領域耕耘多年,頗有績效,擬以現有的經驗,服務於離島及台商。而原科院在能源科技方面的研究成果,更是國內領頭羊,近年來積極與廈門大學合作交流。金門因地利之便,本校在此成立專班,將可連結兩岸的資源,讓清華的影響力更為開拓。

三、開闢生源

近年來台灣受到少子化的衝擊,生源不足已威脅到許多大學面臨退場的命運。此問題雖然不至於發生在本校,惟在數量減少的前提下招收優秀的學生將日益困難。

台灣招收陸生實施多年來,其政策是採取總量管制,各校之配額,猶如杯水車薪。惟金門地區不在此限,以外加的名額招收陸生,本校金門專辦將符合此項資格。

四、提升學生教育

本校金門專辦,已取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將其轄區中的古寧頭特區提供本校認養使用。該校區內,包括湖下一營區、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胡璉將軍紀念館、和平鐘、北山指揮所、古寧頭戰史館、播音站、安東一營區、三角堡等軍事設施,都在古寧頭範圍內,可規劃成戰鬥營的場館,並設計各種體能、文藝、戰鬥的社團活動,提升本校學生教育體驗。

貳、辦理規劃

一、基本原則

- (一) 在人事編列和年度預算上，以不稀釋校本部校務基金為原則。
- (二) 以能發揚本校之影響力為考量。
- (三) 以增進本校優良校譽為前提。

二、從開課到開班的進程

從 106 年到 109 年，以發展培訓活動、學分課程、學位專班及其他相關規劃為主軸：

(一) 第一階段：培訓活動

- (1) 承辦單位：由自強基金會主辦，推廣教育中心協辦。
- (2) 受訓對象：
 - <1>金門地區合計約七百多位中、小學教師之年度進修時數需求。
 - <2>金門地區合計約一千名公務人員之年度進修時數需求。
 - <3>台商遷廠移師大陸之幹部職前培訓。
 - <4>將金門地區納入自強基金會領袖人才培訓班的第三個據點。
 - <5>金門地區中小企業及法人團體之專業知能培訓。

(二) 第二階段：學分課程

- (1)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主辦，自強基金會協辦。
- (2) 學生來源：
 - <1>研究所學位班之先修課程。
 - <2>與上述培訓活動雙軌並行，修畢課程後，分別獲得結業證書和學分證明，即所謂「雙聯課程」。

(三) 第三階段：由學分課程轉型至學位專班，即邁進第三階段的中程目標。

- (1) 承辦單位：EMBA 中心主辦，推廣教育中心協辦。
- (2) 學生來源
 - <1> EMBA 在職專班：招收台、陸、僑等優秀的企業領袖與未來之接班人。
 - <2>台幹及金門地區之境外專班。

三、場地空間規劃

(一) 借用臨時校舍

- 1.若無更方便好用之處所，或可由金門高中先行啟用。
- 2.用古寧頭活動中心及古寧國小教室和操場。
- 3.評估借用陽明二營區作為學生宿舍可行性。
- 4.協商李國忠教授祖傳洋樓，由民宿轉為教師宿舍可行性。
- 5.採外包方式租用民宿。
- 6.EMBA 高階領袖人才專班，考量與當地一流企業合作，提供食、宿及上課場所。

(二) 同步規劃未來校舍

- 1.向閒置營區發想。
- 2.提計畫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爭取使用湖下一營區。
- 3.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簽訂合作協議書。
- 4.評估無償撥用湖下一營區之可行性。
- 5.與古寧頭合宜宅專案合作，提供學生宿舍。

(三) 黃祖耀主席祖傳洋樓；黃主席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出資興建洋樓，所有權交給金門縣政府，有提供本計畫使用之可能性。

四、立案程序與金門縣獎助建校基金之申請

依據「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該基金獎助對象限在金門縣設立正式大專校院滿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學校或法人團體。」

準此，金門專班之設立，可採學校與法人併行：

(一) 法人團體推動

本校自強基金會成立於民國 43 年，成就卓越，符合法人團體的資格。

- 1.自強基金會將比照台北分部模式，增設金門分部，肩負起培訓活動的業務。
- 2.自強基金會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召開董事會討論本案。
- 3.俟董事會決議後，再擇期赴金門掛牌。

(二) 學校推動

- 1.由教務處負責進行學校之行政程序。
- 2.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討論。

五、組織分工

(一) 培訓活動

- 1.主辦單位：自強基金會。
- 2.召集人：自強基金會張元杰執行長。
- 3.聯絡窗口：由自強基金會指派。

(二) 學分課程

- 1.主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2.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張元杰主任。
- 3.聯絡窗口：由推廣教育中心指派。

(三) 學位專班

- 1.主辦單位：EMBA 辦公室。
- 2.召集人：EMBA 丘宏昌執行長。
- 3.聯絡窗口：由 EMBA 指派。

(四) 金門地區綜合業務

- 1.召集人：李金振諮議。
- 2.聯絡窗口：
 - (1) 霍定文老師
 - (2) 李梓珵小姐

■附件一 湖下一營區



地理位置圖



地理位置圖



曾是一線海防**W027**據點的「湖下一營區」，於**1986**年至**1988**年，由當地花崗岩石材，搭用鋼筋水泥構建而成。

從湖下往慈堤方向，坐落於古甯頭南山林道旁，原為扼守大、小金門之間的「金烈水道」口至金城政經中心的海防一線據點

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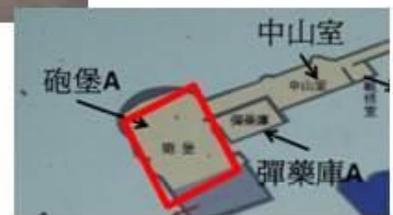
W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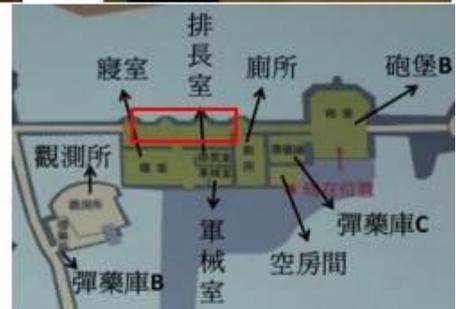
湖下一營區





炮堡A 空間約10坪大





寢室外通道 空間約12坪大



瞭望台全景圖 全區至高點海景

■附件二 古寧頭活動中心



內部配置圖



地理位置圖



古寧頭活動中心 內部全景圖

長 19.6公尺 寬 15.3公尺
可使用空間約70坪大

壹、緣起

依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及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由各院(會)、研發處(研究人員)、學生、職技人員等各推派 1 位代表共計 11 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修訂校長遴選、續任制度。

成員：許世壁教授(理學院)(主席)、林士傑教授(工學院)、姚人多副教授(人社院)、潘欽教授(原科院)、呂平江教授(生科院)、林永隆教授(電資院)、黃朝熙教授(科管院)、翁曉玲副教授(共教會)、陳瑞凱研究員(研究人員)、田振滿技士(職技人員)、徐光成同學(大學部)。

貳、研議過程

專案小組自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共 5 次會議討論，開會日程、討論意見及決議摘述如下：

開會日程	討論意見及決議
103.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選產生本小組會議主席許世壁教授。 2.相關法規交換意見，分就續任、遴選二方面蒐集資料研議。 3.會後徵詢陳信雄教授協助擔任顧問，後續可視會議需要邀請具經驗人士參與。 4.約訂下次開會日期及預訂時程，研議結論及建議事項期於明(104)年5月前完成，並提送5月份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1.7	<p>討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 2.校長遴選過程細節安排再加強，幕僚單位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3.校長遴選制度於組織規程中規範，部分規範可由校務會議另訂。 4.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 5.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可酌予增加，並可審酌職員及學生代表之參與方式。 6.前次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 <p>決議：約定下次會議時間並訂討論主題：1.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之存廢或調整、2.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方式。</p>
104.2.6	<p>討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與選舉之分野與抉擇。 2.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委員會成員選任之重要性，學生參與、年輕校友參與之權衡。 3.清華校長遴選已6任，在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中，有關校內投票結果之參考有限。 4.校長遴選過程細節安排再加強，提昇對候選人之尊崇感，幕僚單位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5.校長遴選制度於組織規程中規範，部分規範可由校務會議另訂。 6.前次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 7.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

	<p>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p> <p>8.前任校長遴選結束後亦曾研議提出候選人不曝光之遴選方案，但送至校發會審議討論時未獲通過。</p> <p>9.為利邀集延攬人才，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除廢除現由校內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完全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方案外，亦可考量改由另組一委員會取代之機制。</p> <p>10.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可酌予增加，並考量調整組成方式。</p> <p>決議：約定下次會議時間，並以不曝光候選人前提下，及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調整組成方式，推派小組成員協助研擬修法草案(方案可為多數)，提下次會議討論。請幕僚單位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經驗傳承機制，送召集人確認。</p>
104.3.13	<p>經討論修法方向如下：</p> <p>1. 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p> <p>(1)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上限為21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學校代表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2/3，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參與方式，以及性別比例等規定於校務會議另訂辦法中規範，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與校友代表現行產生方式相同，併於校務會議另訂辦法中修正。</p> <p>(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p> <p>(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p> <p>2. 有關校長遴選方式：</p> <p>(1)保守作法維持原案，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p> <p>(2)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雖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送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候選人由三人改為一人。</p> <p>(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由校長遴選同意權委員會取代之，並修改續任、去職同意權人規定。</p> <p>(4)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並修改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規定。</p>
104.5.8	<p>本研議小組所研擬之修法方案，提列各方案之優缺點，但不排列優先順序，撰寫報告提送校發會，由校發會審酌修法事宜。</p>

參、研提修法方案

各次會議討論共識，基於前次(100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後之校長續任制度尚未有實例經驗，原則上不予更動(僅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建議納入研究員、副研究員)，本小組研提修法方案係以校長遴選制度為主，分由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以及遴選方案等分述如下：

一、遴委會組成之共同事項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遴委會作業要點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並增訂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 (一) 遴委會人數由15人調增為19人(法定人數為15~21人)，依比例為學校代表8人、校友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教育部代表3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其中學校代表維持教授代表6人外，建議增列職員代表1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1人，詳如附件6「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 (二) 參酌國內多數學校均有校務會議另訂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爰擬將本校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及由遴委會自行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整合改由校務會議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詳如附件6)。惟，教育部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示「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立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詳如附件6下方備註)
- (三) 參酌他校作法及本校經驗，增訂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

二、遴選方案

本校校長遴選校內投票行使同意權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爰以候選人不曝光為前提下設計，兼顧及改變現狀之漸層，研提遴選方案修正對照表詳如後附件1至4，並將其優缺點記述如下：

方案	優點	缺點
<p>甲案</p> <p>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詳如附件1</p>	<p>維持現狀由遴委會提送3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增進校長遴選參與感。</p>	<p>1.致使候選人必需曝光，依過去經驗部分人選不願參與或因此退出遴選程序，不利邀集延攬人才。</p> <p>2.本校校長遴選已6任，在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中，有關校內投票結果之參考有限。</p>
<p>乙案</p> <p>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詳如附件2</p>	<p>改由遴委會提送1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減少候選人曝光。</p>	<p>1.若第1順位未獲通過，產生後順位同意權行使尷尬情境。</p> <p>2.適法性有疑慮。(教育部96年函釋：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詳如附件2說明</p>
<p>丙案</p> <p>同意權人改由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及副教授詳如附件3</p> <p>備註： 1.仿照國外董事會(遴委會)與遴聘委員會(工作小組)方式運作。 2.草擬「國立清華大學校長</p>	<p>維持遴委會提送3位合格候選人至校內行使同意權，但改由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保有校內參與感，降低候選人曝光機率。</p>	<p>1.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之權責分野不明。</p> <p>2.推選兩會委員之抉擇困擾。</p> <p>3.由少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副教授之同意權行使，份量顯重後之影響。</p>

同意權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 5。		
丁案 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大學作法)詳如附件 4	1.回歸「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避免候選人曝光。 2.陽明大學自 98 年起以此模式運作，可見充分尊重並保護候選人之長處。	缺乏校內參與感，不信任遴委會成員之顧慮。

肆、結語

本小組承校發會之命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撰寫本報告書提送校發會。所研提之修法方案，提列各方案之優缺點，但不排列優先順序，由校發會審酌修法事宜。

附件 1

甲案(維持原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u></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p>	<p>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

<p>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	--	--

附件 2

乙案(仍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並修改僅提一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 (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 (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 <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 <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u>三位</u>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 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送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之候選人由三人改為一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3 月 13 日會後與教育部人事處校長遴選承辦人聯繫，其表示重申法規如下，若要確認可以函請教育部釋示。) <p>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p>

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一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候選人未獲得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一位，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

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p>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	---	--

附件 3

丙案(同意權人改由同意權委員會取代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修改續任、去職同意權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產生新任校長。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p> <p>(三) 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p> <p>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p> <p>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p>	<p>1. 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p> <p>2.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p> <p>3. 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p> <p>4. 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p>5. 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務監督暨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由校長遴選同意權委員會取代之。</p> <p>6. 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p>7. 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1040407 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已將共教會改為清華學院)</p>

程序。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同意權。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長同意權委員會行使同意權，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參據，並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校長同意權委員會，產生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u>新任、續任、去職</u>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u>新任、續任</u>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一) <u>學校代表八人，其中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二) <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u></p> <p>(三) <u>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u></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u></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報教育部聘任。</u></p> <p>二、續任：</p> <p>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u>（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u></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u></p>	<p>1.校長遴選委員會人數由 15 人調增為 19 人(上限為 21 人)，以增加本校人員代表性。</p> <p>2.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改由校務會議訂定。</p> <p>3.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p> <p>4.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p>5.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p> <p>6.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p> <p>7.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u>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p> <p>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p>	<p>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p>

<p>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p> <p>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p> <p>四、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p> <p>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p> <p>四、校長<u>新任、續任</u>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	---	--

(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
- 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各推派三名教授或副教授代表共同組成。推派作業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推選作業時併予辦理。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兼發言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簽署校長遴選工作保密協定，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 四、會議規則
 - (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二)重要事項之議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三)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 (四)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送本委員會，並經安排面談等程序，確保候選人不曝光前提下，行使同意權選出至少二名候選人。校長遴選委員會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六、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本委員會行使同意權，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 七、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分類如下：
 - (一) 學校代表八人，含教授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其他代表(或學生代表)一人。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
 - (三) 教育部代表三人。前項除第三款代表由教育部推派外，悉依本要點推選產生。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三、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由一級教學單位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 (二) 職員代表由編制內職技人員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
 - (三) 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成員就非教授成員中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列候補人選。)
- 四、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由一級教學單位各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位成員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四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餘為候補人選。
前項學校代表由遴委會學校代表推選教授代表擔任。
- 五、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應簽署保密協定。
遴委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以其中一人為發言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有關人員列席。
- 六、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代表類別依本要點規定遞補之。

七、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八、遴委會提出三位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作業。

若獲得校長同意權人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

遴委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九、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

校長遴選委員會得否逕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等疑義：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二)決定遴選程序；(三)審核候選人資格；(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至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作業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另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定明，以免滋生爭議。

附件 B

乙案(由全校教授、副教授行使同意權確認校長人選但加入研究員、副研究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1.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減少候選人曝光，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送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確認，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確認當選，報教育部聘任。

若未獲得同意確認，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另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確認，直到獲得確認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

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改為提出一位建議校長當選人，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 1：教育部 民國 96 年 05 月 02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另本部業已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俾利各校遵循，先予敘明。

二、基於大學自主，上開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且仍需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函釋，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茲以大學法修正後，大學校長之遴選雖由二階段改為一階段，惟上開函釋意旨仍為重要原則，爰重申如上。

※備註 2：「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備註 3：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應就 2 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如獲得同意之候選人僅 1 人時，遴委會尚無法審議產生新任校長。

丁案(刪除校內同意權行使)(參酌陽明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七個月內完成校長遴選程序為原則，報教育部聘任。</u></p> <p>二、續任：</p> <p>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u>全校教授、副教授及研究員、副研究員（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u>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u></p> <p><u>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完成校長遴選程序期間規定。 2.校長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3.為利邀集延攬人才，避免候選人曝光，刪除新任校長產生程序校內同意權行使之機制。 4.續任、去職投票同意權人增加研究員、副研究員。 5.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u></p> <p>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p> <p>前項校長<u>新任、續任</u>、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p>	<p>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p>	<p>刪除辦理校長新任案同意投票之規定。</p>

<p>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p> <p>三、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p> <p>三、校長<u>新任</u>、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p> <p>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p> <p>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	--	--

附件 C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D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點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組成除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委員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悉依本要點推選。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授代表依學術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工程、人文社會（含管理）各二人。教授代表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提名不同性別之人選二至三人，每位人選須註明代表之學術領域。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個領域各圈選二人，各領域得票最高之前二人為該

領域教授代表，其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為該領域教授代表之候補人選。各領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選遞補。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教授代表不足六人時，由校務會議另行補選。

- 四、校友代表人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名最多二人但不得為同一性別。校務會議成員得提名校友代表人選，但須有成員三人以上之附署，每人提名或附署以一次為限。校友代表人選由校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每票圈選六人，得票數不公開，由學校代表依得票高低順序徵詢當事人同意，產生三位校友代表，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其餘為候補人選。

前項學校代表由本會教授代表互推之。

-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至多以二人為限。

六、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如有得票數相同且需要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應自動請辭，由候補人選遞補：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八、上述各項投票作業及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並由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 <u>要點</u>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 <u>辦法</u>	修正名稱以符法制格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清華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 ）為校務會議審議法規章則之效率及品質， <u>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u> ，設置 <u>國立清華大學</u> 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 <u>本校</u> 為校務會議審議法規章則之效率及品質，設置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敘明法規小組設置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u>(一)</u> 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u>(二)</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u>(三)</u> 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u>(四)</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u>(五)</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二、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u>1.</u> 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u>2.</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u>3.</u> 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u>4.</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u>5.</u>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款次編號修正以符法制格式格式。
三、本小組成員除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遴選教師 <u>三至五</u> 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u>開會時</u> 得聘請 <u>諮詢</u> 顧問列席。	三、本小組成員除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遴選教師 <u>3~5</u> 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得聘請 <u>法律</u> 顧問列席。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修正為「開會時得聘請諮詢顧問列席」，以因應專業需求聘請。
四、 <u>第二點</u> 第五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	四、 <u>第二條</u> 第五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格式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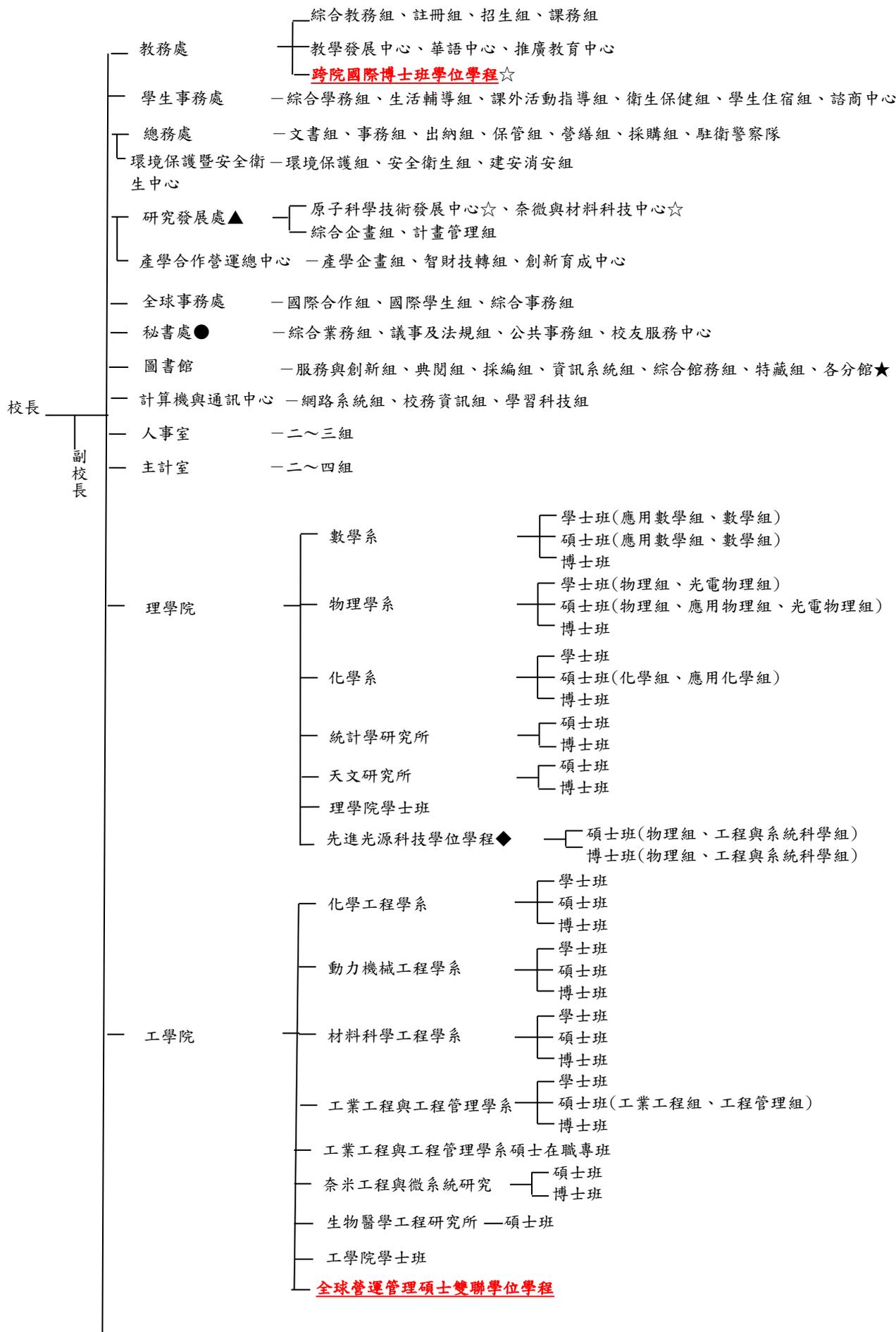
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務會議無異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	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務會議無異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	
五、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格式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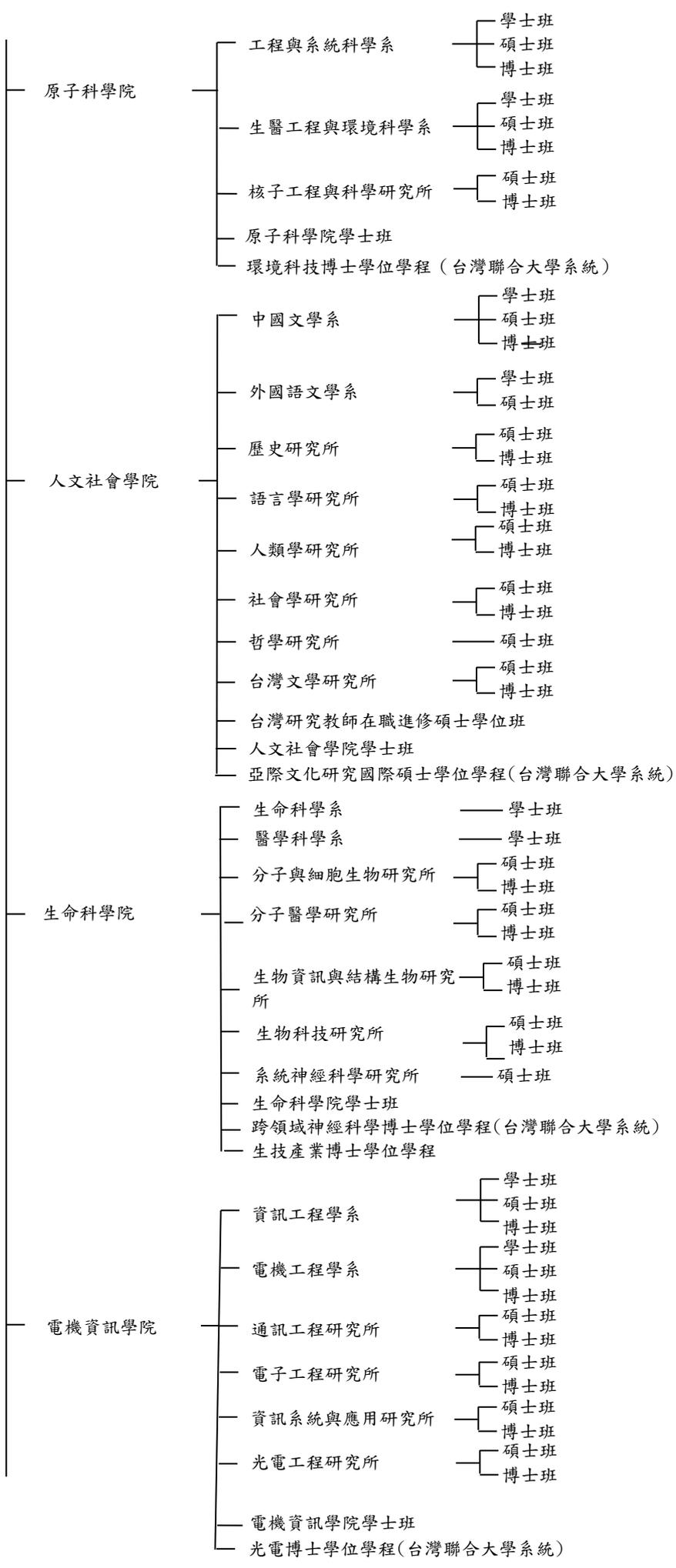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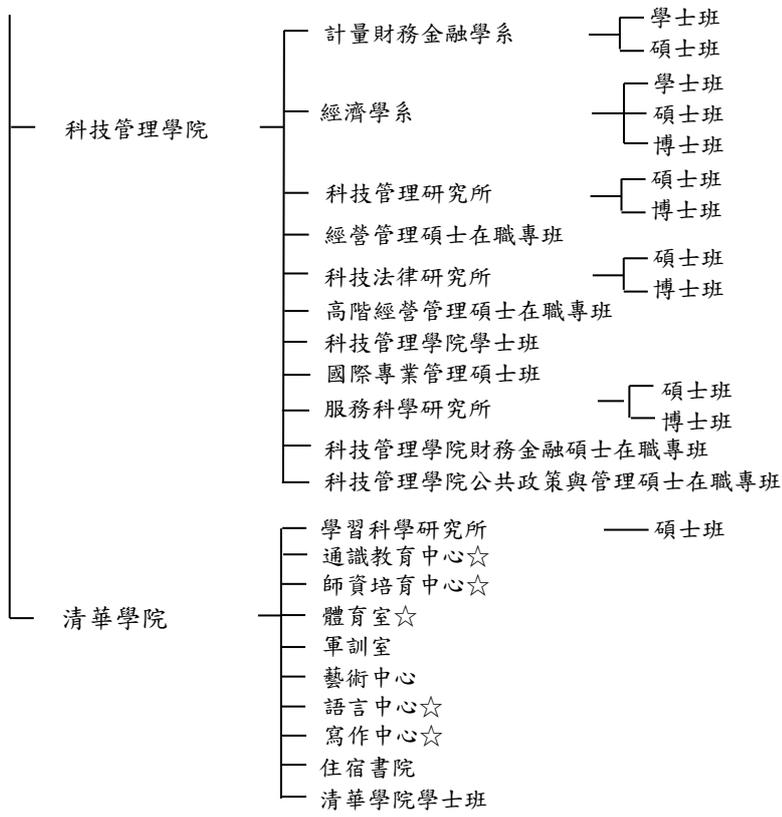
87 學年度第五次(88. 3. 16)校發會通過
87 學年度第三次(88. 4. 13)校務會議通過
96. 1. 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會議審議法規章則之效率及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清華大學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校長、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交辦法規章則草案之研議。
 - (二)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之修正建議。
 - (三) 校務會議法規章則審議案參考資料之提供。
 - (四)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及相關決議事項之彙整。
 - (五)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章則，在不變更決議精神下，文字之修訂。
- 三、本小組成員除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由校長遴選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開會時得聘請諮詢顧問列席。
- 四、第二點第五款有關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不含組織規程條文。其他法規章則之文字修訂，須經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務會議無異議確認或表決通過後生效。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數學圖書館、物理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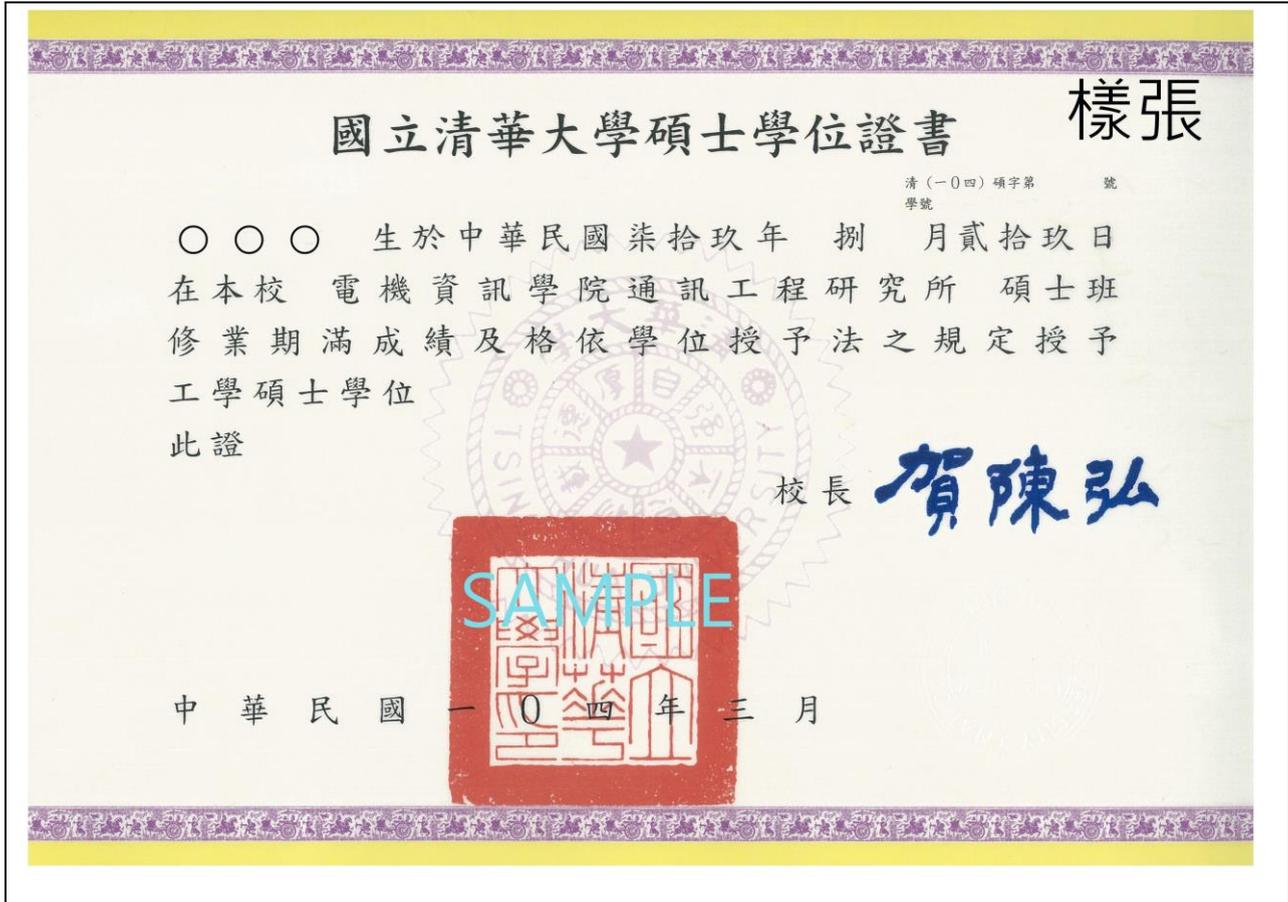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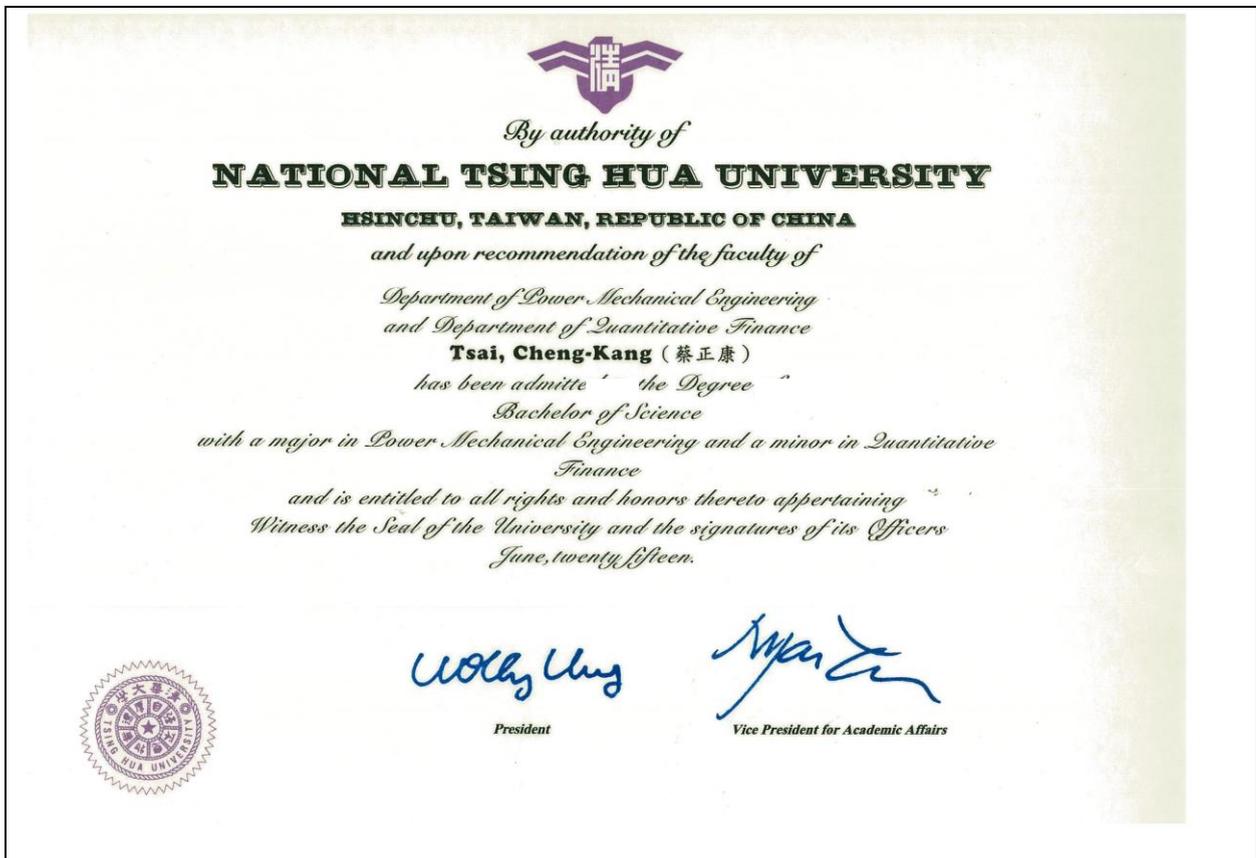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寫作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4學年度起設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現行學位證書-中文版



現行學位證書-英文版



本次新設計版一橫式（中文版-含院長簽名）

這個區塊是校色以
提高透明度方式處
理

校徽燙紫金色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畢 清 華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

(104) 大字第 3001 號
學號：101023001

在本校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理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組學士班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文學學士學位
理學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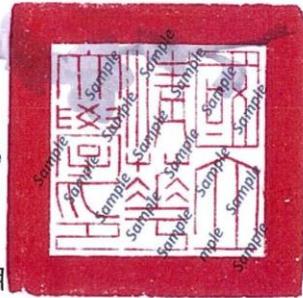
此證

院 長

蔡英俊
劉瑞雄

校 長

賀陳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本次新設計版—橫式（英文版-含院長簽名）



By authority of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College of Science*

Tsing Hua Bii (畢清華)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oubl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and Bachelor of Scie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This Month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fifteen.

Wolhy Uuy
President

Ying-chun Tsai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in Rai-shung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以下為他校參考樣本內容)



By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nd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Senate

at Springfield

Matthew McCutcheon Seng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and honors thereto appertaining

Witness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ignatures of its Officers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December, two thousand and thirteen.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Robert E. Egan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usan M. Kiss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Susan Koch
Chancellor,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Springfield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行交換、實習、進修者，得繼續註冊入學。</u></p>	<p>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及實習，故放寬讓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得繼續註冊。</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u>四年級</u>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p>	<p>放寬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不需要降轉。</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3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

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奉派出國進行交換、實習、進修者，得繼續註冊入學。

-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

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

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

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

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p> <p><u>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u></p> <p><u>(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u>(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u>(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u>(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p> <p><u>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u></p> <p><u>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p>	<p>一、為能延攬國外優秀人才，教育部業放寬申請教授資格條件，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二、上開優秀人才之審查程序得由本校自訂，爰擬放寬符合上開條件者其專門著作得免送外審。</p>

刪除	七、短期聘任之專任教師，應予徵聘資訊中載明聘期，各單位主管應於對方應聘前告知。	一、本點刪除。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除有所列情事外不得續聘，爰依現行法規制度並無得短期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本點與現行法規未合，擬修正刪除之。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查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程序係比照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為符合法制，於本點明訂依據。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二、專任教師之初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蒐集各校規定如附件：

(一) 國立臺灣大學

- 1、法規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2、升等年限：助理教授任職8年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續聘。又助理教授應於到校3至5年內實施評鑑，通過評鑑始得提請升等。
- 3、未來調整方向：依大學法第19條辦理。

(二) 國立成功大學

- 1、法規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 2、升等年限：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6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7年起不予續聘。
- 3、未來調整方向：目前未提出要修正規定。

(三) 國立交通大學

- 1、法規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2、升等年限：本校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6年內，副教授須於8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2年，並應於續聘第1年內提出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9年起，副教授自第11年起不予續聘。
- 3、未來調整方向：將研議修正限期升等辦法，初步規劃教師如係因研究成果原因而未通過升等，將就其專長調整單位。

(四) 國立中央大學

- 1、法規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 2、升等年限：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到任後6年內未能升等者，第8年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期間不得再提升等。
- 3、未來調整方向：目前未提出要修正規定。

(五) 國立中興大學

- 1、法規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2、升等年限：

(1) 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按起聘期間不同，分別有 6 至 10 年不同之限期升等年限，分列如下：

A、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B、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 10 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C、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 8 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D、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 6 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 7 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2) 又新進教師應於到校滿 3 年開始接受評鑑，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3、未來調整方向：目前未提出要修正規定。

(一) 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u></p>	<p>因組織規程之修正程序較繁瑣，又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大學僅要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即可另訂不續聘之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聘約之修正皆經校務會議通過，爰將升等年限之規定訂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約即可，擬將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刪除。</p>
刪除	<p><u>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二)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p> <p>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p> <p>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p>一、維持六年升等年限，惟放寬最後之二年內得提出改善計畫再提升等。</p> <p>二、查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本校因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並依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得逕依上開規定辦理不續聘作業，爰於第一項後段明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三、原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就升等年限屆滿未獲通過教師之不續聘案，明訂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因該條業擬刪除，爰於本辦法增訂第一項載明審議程序。</p> <p>四、原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有關升等年限延長之規定，未做修正，僅調整項次。</p>

(三)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u>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於過渡期間，適用「過渡期模式」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u></p>	<p>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 11/1 併校後，新竹教育大學之教師聘書將重新製作，惟因專任教師聘約規範教師升等評量之規定未提及過渡模式，考量教師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約，爰增列本段載明。</p>
<p>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u>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u></p> <p><u>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u></p>	<p>十、依本校<u>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u>規定，<u>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一、維持六年升等年限，惟放寬最後之二年內得提出改善計畫再提升等。</p> <p>二、查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本校因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訂定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並依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得逕依上開規定辦理不續聘作業，爰明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p>		
--	--	--

研發處建議研究人員之升等年限應比照教師規定，爰併提案修正研究人員聘約第9點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u>本校新進助理研究員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u></p> <p><u>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中心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九、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u>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u>規定，<u>本校助理研究員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二、維持六年升等年限，惟放寬最後之二年內得提出改善計畫再提升等。</p>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教育部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

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聘 約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於過渡期間，適用「過渡期模式」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
-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教師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六、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九、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教授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間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一、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 十三、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聘 約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人員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研究人員在聘期內，除應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應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及充實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開發工作。
- 六、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
- 七、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九、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新進助理研究員到任後應於六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六年期限內升等者，得向所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若改善計畫獲得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升等期限可延長為八年，並得於延長期內提出升等申請；若未提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通過，申等期限仍維持為六年。升等未通過者，於到任第八年期滿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予以不續聘。
前述改善計畫應於六年期限之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或於第六年接獲任一級教評會升等未通過通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屬中心提出。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亦須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一、研究人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除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十三、研究人員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